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實地訪查重點手冊

普查資料標準日：104 年 12 月 31 日

普查資料標準期：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實地訪查時間：105 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行政院主計總處 編印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 不 + 2 會，訪查好放心！

1. 普查員 會 佩戴普查員證
2. 普查員 會 親自遞送致受訪戶（單位）函
3. 普查員 不會 洩漏個人資料給任何人
4. 普查員 不會 詢問普查表以外的資料
5. 普查員 不會 要您提供帳戶或存摺

目 次

壹、普查對象認定標準	1
貳、判定訪查處理原則	3
參、實地訪查前工作流程.....	5
肆、實地訪查工作流程	6
(壹) 現場判定訪查標準程序.....	7
(貳) 各業普查表問項訪查標準程序	8
伍、各業別填表重點說明.....	14
陸、各業普查表問項審核重點.....	34
柒、訪查技巧與實例.....	43
附件 1 各縣(市)暨鄉(鎮市區)代號一覽表	45
附件 2 農作物及畜禽名稱代號表.....	50
附件 3 漁撈(採捕)方式及水產生物名稱之地方俗名 對照表	52

壹、普查對象認定標準

一、農牧業普查對象

(一)農牧戶（場）

條件：有農業資源或有從事農牧業生產事業，符合下列普查標準之一者。

- 1.年底經營（含租借用、接受委託）之可耕作地面積在 5 公畝（約 5 厘地、150 坪）以上。
- 2.年底飼養大、中、小型畜禽數量達到 1、3、100 頭（隻）。
- 3.全年自營農畜產品之生產價值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 農牧場與農牧戶之差異：

- 1.經營家庭式農場若財務未獨立，雖有畜牧場登記或名為農牧場，仍屬農牧戶。
- 2.個人或家庭單獨出資經營且有獨立會計帳目，雖無公司登記，仍屬農牧場。

(二)農事及畜牧服務業：有接受農家委託或專門提供農畜生產階段作業服務，其全年服務收入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二、林業普查對象：年底經營（含租借用、接受委託）之林地面積在 10 公畝以上。

三、漁業普查對象

條件：有漁業設備、資源或有從事漁業生產事業，符合下列普查標準之一者。

- 1.年底擁有（含租借用）漁船設備。
- 2.年底經營（含租借用、接受委託）之養繁殖水產生物面積在 5 公畝以上。
- 3.全年採捕或養繁殖水產生物之生產價值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工作要領

1.清楚普查對象定義與分類。

2.判定為非普查對象：

- (1)農漁業資源、設備全部出售。
- (2)可耕作地（林地、養繁殖面積）全部出租（借）。
- (3)可耕作地（林地、養繁殖面積）全部委託他人經營。
- (4)未達普查對象標準。

3.加強詢問普查對象易遺漏者，例如農漁業資源（設備）新購入、承租或接受委託之對象。

普查對象判定標準表

農牧戶	係指一般家庭有農牧業資源或有從事農作物之栽培，家畜、家禽及蜂、蠶之飼養等生產事業，或以農業生產設備、場所等提供民衆休閒遊樂之農業活動事業，且符合下列普查標準之一者： 1. 104 年底經營（含租借用、接受委託）之可耕作地面積在 0.05 公頃以上（不論有無實際種植農作物均包括在內）。 2. 104 年底飼養 1 頭以上之大型動物（如牛、鹿等）。 3. 104 年底飼養 3 頭以上之中型動物（如豬、羊、駝鳥等）。 4. 104 年底飼養 100 隻以上之小型動物（如雞、鴨、鵝、兔等）。 5. 104 年全年自營農畜產品之生產價值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農牧場	係指農牧戶以外之農業生產單位，包含獨資、合夥、公司、民間團體、政府機關及學校試驗農牧場等，有農牧業資源或有從事農作物之栽培，家畜、家禽及蜂、蠶之飼養等生產、試驗事業，或以農業生產設備、場所等提供民衆休閒遊樂之農業活動事業，且符合下列普查標準之一者： 1. 104 年底經營（含租借用、接受委託）之可耕作地面積在 0.05 公頃以上（不論有無實際種植農作物均包括在內）。 2. 104 年底飼養 1 頭以上之大型動物（如牛、鹿等）。 3. 104 年底飼養 3 頭以上之中型動物（如豬、羊、駝鳥等）。 4. 104 年底飼養 100 隻以上之小型動物（如雞、鴨、鵝、兔等）。 5. 104 年全年自營農畜產品之生產價值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農事及畜牧服務業	係指以按次收費或依合約計酬方式，接受農家委託（非受僱於農家）或專門提供作物栽培服務、作物採收後處理及畜牧服務等直接性服務，包括農業產銷班提供班員農業生產及產品銷售前之服務活動事業，且於 104 年全年服務總收入（未扣除各項成本支出）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上者。
林業	係指有林業資源或有從事林木、竹林之種植、撫育及管理經營生產事業，包括兼有提供民衆休閒遊樂之林業活動事業，且 104 年底經營（含租借用、接受委託）之林地面積在 0.1 公頃以上；但承包造林業者或伐木業者不得將承包作業中之林地視為其經營之林地。
漁業	獨資漁戶 係指一般家庭有漁業設備、資源或有從事水產生物之採捕、養繁殖等生產事業，或以漁業生產設備、場所等提供民衆休閒遊樂之漁業活動事業，且符合下列普查標準之一者： 1. 104 年底擁有使用權（含租借用；但不含出租借）之動力漁船、舢舨、漁筏等設備（不論有無實際作業均包括在內）。 2. 104 年底經營（含租借用、接受委託；但不含出租借）之養繁殖水產生物面積在 0.05 公頃以上（不論有無實際養繁殖水產生物均包括在內）。 3. 104 年全年從事採捕或養繁殖水產生物之生產價值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非獨資漁戶 係指獨資漁戶以外之漁業生產單位，包含合夥漁戶、公司、漁會、試驗所及學校等，有漁業設備、資源或有從事水產生物之採捕或養繁殖等生產、試驗事業，或以漁業生產設備、場所等提供民衆休閒遊樂之漁業活動事業，且符合下列普查標準之一者： 1. 104 年底擁有使用權（含租借用；但不含出租借）之動力漁船、舢舨、漁筏等設備（不論有無實際作業均包括在內）。 2. 104 年底經營（含租借用、接受委託；但不含出租借）之養繁殖水產生物面積在 0.05 公頃以上（不論有無實際養繁殖水產生物均包括在內）。 3. 104 年全年從事採捕或養繁殖水產生物之生產價值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貳、判定訪查處理原則

一、普查填表單位

(一)家庭戶：農牧戶、農事及畜牧服務業者、林戶、漁戶

◎範例：以農牧戶為例

係以「獨立經營農牧業生產之共同生活戶」為 1 個填表單位。

1.個別經營

(1)併戶：不論是否同一戶籍，只要營共同生活及經營農牧業的家庭，請填 1 份農牧戶普查表。

(2)分戶：雖為共同生活戶，但分開經營農牧業，應視為不同的填表單位。

①必須各自查填 1 份農牧戶普查表。

②如果有未列於名冊的經營者，則必須新增至普查名冊。

2.合夥經營

必須根據 2 戶有無共同生活，決定該填農牧戶表，還是農牧場表。

(1)共同生活戶：共同查填 1 份「農牧戶」普查表。

(2)非共同生活戶：判定此單位為「合夥農戶」，查填 1 份「農牧場」普查表，以主要負責人或代表人為查填對象。

(二)非家庭戶：如農牧場、農事及畜牧服務業者、林場、合夥漁戶、漁業公司等

1.以獨立經營管理生產或試驗之場所，為 1 個填表單位。非獨立經營管理之分支場所，其資料應併入上級場所查填。

2.同一經營體分設多家公司，應分別查填 1 份普查表，但表內所填資料如資源、設備、員工及收入等不得重複計算。

二、可耕作地認定標準

(一)原則

1.可耕作地是指地面上之土壤能直接栽培農作物，不論有無實際耕種。

2.凡實際使用或具有經營權可栽培農作物之土地，包括自有自用、租（借、占）用或接受委託經營者，均應視為該單位之可耕作地。

3.可耕作地是以實際利用情況為準，並非以土地登記簿或土地所有權狀之地目認定。

(二)範例

1.河川地、林地種植農作物，應視為可耕作地。

2.地目是田、旱地，但已變更做其他用途，將來也不再可能恢復耕種，則不視為可耕作地。如：改成水泥鋪面做為房舍、畜禽舍、魚池、造景、停車場等。

三、普查名冊判定工作要領

(一)普查對象之確認

1.確認名冊所列對象是否符合農林漁牧業普查對象標準。各業別之判定標準請

參閱本手冊第 2 頁。

- 2.若有分戶新增之單位或名冊有遺漏對象，應於名冊空白欄填列該單位資料。
- 3.依據家庭戶及非家庭戶之填表原則，判定其表別種類，並繼續訪查填表。
- 4.名冊列有 2 筆以上判定對象屬於共同經營單位，請保留其中 1 個受訪戶（單位）並填表，其餘對象則視為「重複、併入他戶（單位）」，不需重複填表。
- 5.若名冊上原戶長死亡由子女繼承經營，則該筆資料需配合修正為子女資料。

（二）非普查對象之處理

凡認定為非普查對象者，請於名冊實地判定結果欄註記未回表原因，且不需訪查填表。

- 1.凡可耕作地全部出售、出租（借）、委託他人經營或未達普查對象標準者，皆列為非普查對象。
- 2.因搬家地址不明確，或該地址無此人，或地址錯誤，無法找到該受訪戶（單位），則列為非普查對象。

（三）屢訪未遇情形

- 1.若多次造訪該住所，仍無法遇到受訪者，請視情況應變處理：
 - （1）約定再訪時間：留下訊息（字條或致受訪戶（單位）函），俾便下次訪查。
 - （2）利用下班於受訪戶進入社區或返家時訪查。
 - （3）於不同時段拜訪：如普查時限許可，宜於不同時段拜訪。
 - （4）掌握受訪戶資訊：請村里長、管理員或鄰居協助提供受訪戶較易在家時段或電話等資訊。
- 2.若判定對象屬戶籍在此，但無人經常居住在該地者，普查員需再詢問附近鄰居或透過村里長等管道，確認該戶若仍符合普查對象標準，但因未有人常住在此而無法接受訪問填表，則將名冊實地判定結果欄註記「符合普查對象標準未能回表」者；若未能符合普查對象標準，則依非普查對象判定處理。

（四）實地訪查時遭遇困難之排除

實地訪查時，若受訪者因擔心受騙及個人資料外洩，或有查後課稅、影響補助權益等疑慮，致有拒訪或回答有所保留情形，故為降低受訪者疑慮及減少訪查困難，請普查員依據判定作業標準程序執行：

- 1.佩戴普查員證，遞上致受訪戶（單位）函，並說明普查目的與用途。
- 2.告知受訪者統計調查結果，僅供整體統計分析用，對於個別資料絕對保密，不會洩漏個人資料給任何人，不會詢問普查表以外的資料，也不會要求提供帳戶或存摺，請放心提供資料。
- 3.提供查證管道：上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查詢，或打內政部警政署 165 反詐騙專線、行政院主計總處免付費電話 0800-007589 轉 11 或各縣市政府主計處電話。
- 4.判定訪查過程中，若遇有受訪者配合度不高或拒查，無法自行克服處理者，請尋求指導員或村里長協助解決。

參、實地訪查前工作流程

(以普查員為例)

(105.3.10－105.3.31)

作業項目	作業方法或內容
領取普查表件	1. 普查作業手冊、實地訪查重點手冊。 2. 普查名冊（普查員用）。 3. 普查區街道範圍一覽表、普查區地圖（普查家數前 7 大縣市）。 4. 判定結果家數統計表。 5. 各業普查表。 6. 致受訪戶（單位）函。 7. 普查員證。 8. 普查表彙送袋、普查工作袋。 9. 文具用品、工作夾。
參加普查勤前會議 (3 月中、下旬)	親自參加普查勤前會議，專心聽講，務求澈底了解「各業普查表填表須知」與各階段應辦工作，以熟悉判定作業與訪查流程。
研讀教材並熟悉填表說明 及審核方法	1. 務必詳讀教材，並於會後試作範例，以熟悉問項內容。 2. 遇有疑問，應請教指導員，務必熟悉各問項定義及審核方法。
安排判定訪查日程 與路線	檢視普查名冊範圍，考量交通情形與普查對象分布等，妥善安排訪查日程與路線。
填寫致受訪戶(單位) 函 與準備普查表	請於 105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下列事項： 1. 預先填寫受訪戶戶長或單位負責人姓名、普查員姓名、聯絡電話等，於面訪時親送受訪戶（單位）。 2. 詳細檢視普查前準備工作，並熟悉普查名冊內容及實地訪查工作流程。

肆、實地訪查工作流程

(以普查員為例)

(105.4.1 – 105.5.31)

作業項目

作業方法

面對受訪戶 (單位)階段	佩戴普查員證	普查員於執行實地訪查任務時，服裝儀容應整潔，確實佩戴普查員證。
	攜帶普查表件 逐戶實地訪查	1.按預定日程及訪問路線，攜帶「普查名冊（普查員用）」、「致受訪戶（單位）函」、「普查表」及「實地訪查重點手冊」，根據名冊挨家挨戶展開實地訪查工作。 2.若遇拒絕接受訪查，可請指導員或村里長協助解決。
	判定普查對象 與訪查填表	請依「(壹)現場判定訪查標準程序」蒐集資料。

結束當日訪查至全部結束階段	審核表件	1.逐表詳細檢查：完成查填之普查表，請依「普查表審核重點與方法」詳加審核。並詳細核對名冊紀錄與普查表表首欄位資料。 2.整理交表：於普查表上簽名，並按交表時程彙送普查表件，依普查表統一編號由小至大排序裝入彙送袋，填妥「判定結果家數統計表」，儘速交予指導員簽收審核。
	辦理退表之複查	依照規定彙送之普查表件，如經指導員或審核員審核後，發現重大錯漏而須退回複查者，應查明更正，或加註有關說明後儘速交回，至全部普查表審核無誤為止。
	如期完成訪查工作	請於 105 年 5 月 31 日完成所有訪查工作，並將普查表全部交予指導員。

(壹) 現場判定訪查標準程序

作業程序

作業方法

1.取得受訪者合作

- 1.自我介紹，遞上致受訪戶（單位）函，並詳細說明普查目的及用途，請受訪者配合提供資料。
- 2.若無法找到該受訪者，可詢問鄰居或村里長該戶是否有人經常居住？若有，則依「屢訪未遇」情形處理；若無人經常居住在此，請再詢問鄰居或透過村里長等管道，確認該戶是否符合普查對象標準？若符合，請將名冊實地判定結果欄註記「符合普查對象標準未能回表」；若不符合，則依非普查對象判定處理。

2.判定普查業別與註記普查名冊

- 1.確認名冊所列對象是否**符合農林漁牧業普查對象標準**。
- 2.若有分戶新增之單位或名冊有遺漏對象，應於名冊空白列填寫該單位資料。
- 3.依據家庭戶及非家庭戶之填表原則，判定其普查業別，並依受訪者提供資料，更新及查填普查名冊內容。

3.依判定結果之普查業別，進行**問項訪查標準程序**

- 1.清楚各業普查表問項內容及定義。
- 2.詢問普查表時，表上紅色字體為應注意重點，若屬定義應於問項中一併帶入詢問。
- 3.詢問重點與技巧可參考各業普查表問項訪查標準程序。
- 4.較易錯漏之問項，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伍、各業別填表重點說明」。

4.當場初審普查表

當場初審是否有其他錯誤或遺漏之處。若有，請當場補正。

5.結束訪問

請受訪者留下聯絡電話，俾便辦理事後複查作業，並感謝受訪者接受訪問。

(貳) 各業普查表問項訪查標準程序

一、農牧戶普查表

作業程序

作業方法

- 業依名冊判定符合普查對象標準，故先詢問該戶
 - 擁有**農業資源**或從事**農牧業生產**情形

- 掌握**經營種類**、**產銷分配對象**、**經營農業相關事業**資訊
 - 由農牧業生產情形，判斷該戶主要經營**農牧業種類**
 - 詢問自家初級農畜產品**產銷分配情形**
 - 詢問該戶有無經營加工、休閒等**農業相關事業**

- 掌握**外僱人力**、**自家農業勞動力**投入資訊，詢問該戶
 - 各月份**外僱人力**
 - 戶內人口組成及其特性
 - 戶內人口有無從事**農牧業外工作**

- 掌握**農業相關收入**資訊，詢問該戶
 - 初級農畜產品**銷售收入**，以及加工、休閒服務收入

- 先詢問農牧戶表第 1 面
 - 第一問項（**農牧業經營情形**）
 - 第三問項
 - **年底可從事農作物栽培的可耕作地及人工鋪面面積有多少？**
 - **全年使用情形？**
 - 第四問項
 - **全年有無種植農作物？及其種植情形？**
 - 第五問項
 - **全年有無飼養家畜家禽？**
 - **年底畜牧用地面積？及其全年飼養情形？**

- 翻至第 2 面詢問
 - 第六問項（**經營種類**）
 - **全年主要經營農牧業種類為何？**
 - 第七問項（**產銷分配情形**）
 - **全年自家初級農畜產品生產銷售分配情形？主要分配對象為何？**
 - 第八、九問項（**經營加工、休閒情形**）
 - **全年自家初級農畜產品加工情形為何？**
 - **全年經營休閒農業類型為何？及其年底使用面積？**
 - 第十問項（**經營其他農業相關事業**）
 - **全年經營農業加工、休閒以外之相關事業為何？**

- 繼續詢問
 - 第十一問項（**外僱人力**）
 - **各月份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之外僱人力男、女人數有幾人？**
 - 第二、十二問項
 - **年底戶內人口共有幾人？**
 - **戶內滿15歲以上人口的特性與工作狀況為何？**
 - 第十三問項
 - **戶內人口有無從事自家農牧業外工作情形？**

- 最後詢問
 - 第十四問項
 - **自家初級農畜產品銷售收入？**
 - **自行加工、委外加工農畜產品銷售收入？**
 - **休閒農業服務收入？**
 - **自家初級農畜產品投入農業相關事業之設算金額？**
 - **自家初級農畜產品可銷售收入，其生產成本費用占比？及其主要經營農牧業種類占比？**

二、農牧場普查表

作業程序

- 業依名冊判定符合普查對象標準，故先詢問該場 - 擁有農業資源或從事農牧業生產情形
- 掌握公、民營農牧場數、營運時間及管理者特性，詢問該場 - 經營組織型態 - 開業年份 - 經營管理者特性
- 掌握經營種類、產銷分配對象、經營農業相關事業資訊 - 由農牧業生產情形，判斷該場主要經營農牧業種類 - 詢問該場初級農畜產品產銷分配情形 - 詢問該場有無經營加工、休閒等農業相關事業
- 掌握農牧業勞動力資訊，詢問該場 - 從事農牧業員工人數
- 掌握農業相關收入資訊，詢問該場 - 初級農畜產品銷售收入，以及加工、休閒服務收入

作業方法

- 先詢問農牧場表第 1 面 - 第二問項（農牧業經營情形） - 第三問項 - 年底可從事農作物栽培的可耕作地及人工鋪面面積有多少？ - 全年使用情形？ - 第四問項 - 全年有無種植農作物？及其種植情形？ - 第五問項 - 全年有無飼養家畜家禽？ - 年底畜牧用地面積？及其全年飼養情形？
- 再詢問 - 第一問項 - 經營組織型態為何？ - 第六問項（翻至第 2 面詢問） - 開業年份是哪一年？ - 第七問項 - 實際負責經營管理者特性為何？
- 繼續詢問 - 第八問項（經營種類） - 全年主要經營農牧業種類為何？ - 第九問項（產銷分配情形） - 全年本場初級農畜產品生產銷售分配情形？主要分配對象為何？ - 第十、十一問項（經營加工、休閒情形） - 全年本場初級農畜產品加工情形為何？ - 全年經營休閒農業類型為何？及其年底使用面積？ - 第十二問項（經營其他農業相關事業） - 全年經營農業加工、休閒以外之相關事業為何？
- 繼續詢問 - 第十三問項 - 各月份投入從業員工男、女人數有幾人？ - 年底在職從業員工種類男、女人數有幾人？
- 最後詢問 - 第十四問項 - 本場初級農畜產品銷售收入？ - 自行加工、委外加工農畜產品銷售收入？休閒農業服務收入？ - 本場初級農畜產品投入農業相關事業之設算金額？ - 本場初級農畜產品可銷售收入，其生產成本费用占比？及其主要經營農牧業種類占比？

三、農事及畜牧服務業普查表

作業程序

- 業依名冊判定符合普查對象標準，故先詢問該單位
 - 接受農家委託或專門提供農畜生產階段作業服務項目及數量情形

- 掌握經營家數、營運時間、管理者特性，詢問該單位
 - 經營組織型態
 - 開業年份
 - 經營管理者特性

- 掌握服務作業使用之資源、設備，詢問該單位
 - 農事及畜牧服務用地及房舍面積
 - 農業機械數量

- 掌握勞動力投入資訊，詢問該單位
 - 從事農事及畜牧服務作業人數

- 掌握服務收入資訊，詢問該單位
 - 農事及畜牧服務總收入

作業方法

- 先詢問農事及畜牧服務業表第 1 面
 - 第五問項
 - 全年提供農事及畜牧服務作業情形為何？

- 繼續詢問
 - 第一問項
 - 經營組織型態為何？
 - 第二問項
 - 開業年份是哪一年？
 - 第三問項
 - 實際負責經營管理者特性為何？

- 再詢問
 - 第四問項
 - 年底農事及畜牧服務用地及房舍面積有多少？
 - 第六問項（翻至第 2 面詢問）
 - 年底農業機械數量有多少？

- 繼續詢問
 - 第七問項
 - 各月份投入從業員工男、女人數有幾人？
 - 年底在職從業員工種類男、女人數有幾人？

- 最後詢問
 - 第八問項
 - 全年農事及畜牧服務總收入有多少？

四、林業普查表

作業程序

- 業依名冊判定符合普查對象標準，故先詢問該單位

➤ 擁有林業資源情形

- 掌握林戶數及公、民營林場數、戶內人口、管理者特性，詢問該單位

➤ 經營組織型態

➤ 若為林戶，則再詢問年底戶內人口情形

➤ 經營管理者特性

- 掌握林業經營種類，詢問該單位

➤ 主要經營林業種類

- 掌握參與政府造林面積、森林作業人力來源，以及新造林與砍（採）伐面積，詢問該單位

➤ 參與政府造林面積

➤ 森林作業情形

- 掌握林業勞動力投入資訊，詢問該單位

➤ 從事林業相關工作人數

- 掌握林業收入資訊，詢問該單位

➤ 林產品及副產品銷售收入、加工收入、政府造林補助金收入及森林遊樂服務收入

作業方法

- 先詢問林業表第 1 面

➤ 第五問項（林業土地面積）

■ 年底林地面積有多少？

■ 年底林業附屬用地面積有多少？

- 繼續詢問

➤ 第一問項

■ 經營組織型態為何？

➤ 第二問項（限林戶填寫）

■ 年底戶內人口情形為何？

➤ 第三問項

■ 實際負責經營管理者特性為何？

➤ 第四問項

■ 全年主要經營林業種類為何？

- 翻至第 2 面詢問

➤ 第六問項

■ 年底仍參與政府造林補助之林地面積有多少？

➤ 第七問項

■ 全年從事森林作業情形為何？

- 繼續詢問

➤ 第八問項

■ 年底從事林業相關工作員工種類男、女人數有幾人？

- 最後詢問

➤ 第九問項

■ 林產品及林業副產品銷售收入？

■ 政府造林補助金收入？

■ 森林遊樂服務收入？

■ 林產品加工及副產品加工銷售收入？

五、獨資漁戶普查表

作業程序

- 業依名冊判定符合普查對象標準，故先詢問該戶
 - 擁有**漁業資源**或從事**漁業生產**情形

- 掌握**經營種類、產銷分配對象、經營漁業相關事業**資訊
 - 由漁業生產情形，判斷該戶主要經營漁業種類
 - 詢問自家初級漁產品產銷分配情形
 - 詢問該戶有無經營加工、休閒等漁業相關事業

- 掌握**外僱人力、自家漁業勞動力**投入資訊，詢問該戶
 - 各月份外僱人力
 - 戶內人口組成及其特性
 - 戶內人口有無從事漁業外工作

- 掌握**漁業相關收入**資訊，詢問該戶
 - 初級漁產品銷售收入，以及加工、休閒服務收入

作業方法

- 先詢問獨資漁戶表第 1 面
 - 第一問項（漁業經營情形）
 - 第三、四問項
 - 年底有無漁撈使用的漁船？及其全年漁撈作業情形？
 - 全年有無「在沿岸、河川或湖泊之不使用漁船採捕作業」？及其主要採捕方式？
 - 第五問項
 - 年底有無養繁殖面積？及其全年養繁殖情形？
 - 第六問項
 - 年底有無養繁殖使用的漁船？及其艘數？

- 翻至第 2 面詢問
 - 第七問項（經營種類）
 - 全年主要經營漁業種類為何？
 - 第八問項（產銷分配情形）
 - 全年自家初級漁產品生產銷售分配情形？主要分配對象為何？
 - 第九、十問項（經營加工、休閒情形）
 - 全年自家初級漁產品加工情形為何？
 - 全年主要經營休閒漁業類型為何？
 - 第十一問項（經營其他漁業相關事業）
 - 全年經營漁業加工、休閒以外之相關事業為何？

- 繼續詢問
 - 第十二、十三問項（外僱人力種類及來源）
 - 各月份從事自家漁業工作之外僱人力男、女人數有幾人？
 - 年底從事自家漁業工作之外僱種類及來源人數有幾人？
 - 第二、十四問項
 - 年底戶內人口共有幾人？
 - 戶內滿15歲以上人口的特性與工作狀況為何？
 - 第十五問項
 - 戶內人口有無從事自家漁業外工作情形？

- 最後詢問
 - 第十六問項
 - 自家初級漁產品銷售收入？
 - 自行加工、委外加工漁產品銷售收入？
 - 休閒漁業服務收入？
 - 自家初級漁產品投入漁業相關事業之設算金額？
 - 自家初級漁產品可銷售收入，其生產成本費用占比？

六、非獨資漁戶普查表

作業程序

- 業依名冊判定符合普查對象標準，故先詢問該單位

- 擁有漁業資源或從事漁業生產情形

- 掌握經營家數、營運時間及管理者特性，詢問該場

- 經營組織型態
- 開業年份
- 經營管理者特性

- 掌握經營種類、產銷分配對象、經營漁業相關事業資訊

- 由漁業生產情形，判斷該單位主要經營漁業種類
- 詢問該單位初級漁產品產銷分配情形
- 詢問該單位有無經營加工、休閒等漁業相關事業

- 掌握漁業勞動力資訊，詢問該單位

- 從事漁業員工人數

- 掌握漁業相關收入資訊，詢問該單位

- 初級漁產品銷售收入，以及加工、休閒服務收入

作業方法

- 先詢問非獨資漁戶表第 1 面

- 第二問項（漁業經營情形）

- 第三、四問項

- 年底有無漁撈使用的漁船？及其全年漁撈作業情形？

- 全年有無「在沿岸、河川或湖泊之不使用漁船採捕作業」？及其主要採捕方式？

- 第五問項

- 年底有無養繁殖面積？及其全年養繁殖情形？

- 第六問項

- 年底有無養繁殖使用的漁船？及其艘數？

- 再詢問

- 第一問項

- 經營組織型態為何？

- 第七問項（翻至第 2 面詢問）

- 開業年份是哪一年？

- 第八問項

- 實際負責經營管理者特性為何？

- 繼續詢問

- 第九問項（經營種類）

- 全年主要經營漁業種類為何？

- 第十問項（產銷分配情形）

- 全年本單位初級漁產品生產銷售分配情形？主要分配對象為何？

- 第十一、十二問項（經營加工、休閒情形）

- 全年本單位初級漁產品加工情形為何？

- 全年主要經營休閒漁業類型為何？

- 第十三問項（經營其他漁業相關事業）

- 全年經營漁業加工、休閒以外之相關事業為何？

- 繼續詢問

- 第十四問項

- 各月份投入從業員工男、女人數有幾人？

- 年底在職從業員工種類男、女人數有幾人？

- 最後詢問

- 第十五問項

- 本單位初級漁產品銷售收入？

- 自行加工、委外加工漁產品銷售收入？休閒漁業服務收入？

- 本單位初級漁產品投入漁業相關事業之設算金額？

- 本單位初級漁產品可銷售收入，其生產成本費用占比？

伍、各業別填表重點說明

一、共同注意事項

項 目	應注意事項
表首填寫	1.統一編號：均按普查名冊之統一編號對應填入（12 個位數均須抄填）。 2.本農牧戶（農牧場、林業、獨資漁戶、非獨資漁戶）表共填 張；本表是第 張：因該 5 種普查表有加表續填之項目，請依實際填表張數填入， <u>若僅填寫 1 張表時，可免填此項目。</u>
普查表填寫方式	1.勾選記號：採「✓」方式作答。 2.填寫數字：以阿拉伯數字「0、1、2...9」 <u>靠右填寫，前面的空白不用補 0。</u> 3.計量單位：均應按表內規定填寫， <u>若數值未及 1 單位請以 1 單位填寫，其餘超過 1 單位者則採四捨五入計。</u> 4.加表續填：若普查表上需填答之筆數超過預留筆數時，請另以空白普查表續填，並完整填寫表首資料。

二、農牧戶普查表（請參閱普查作業手冊第 27 至 53 頁）

大 項	細 項	重 點
一、104 年貴戶全年農牧業經營情形為何？	(一)農牧業經營情形(限註記一項)	1.不論有無經營休閒農業，全年有種植農作物或飼養家畜禽者，請註記「1.生產農畜產品」， <u>惟僅領有稻作休耕補助種綠肥（翻土），全年未種稻及生產其他農畜產品，請註記 2。</u> 2. <u>未從事農牧業</u> 係指擁有農業資源卻未生產農畜產品（未種植農作物及飼養家畜禽），且無以農業生產設備、場所等提供休閒服務，亦無領有稻作休耕補助款。 <u>註記「4.未從事農牧業」者僅須填答未從事農牧業主要原因、戶內人口數及農業資源等前 3 個問項。</u>
二、104 年底戶內人口共有幾人？		1.戶內人口 <u>不是戶籍人口總和</u> ，須逐一確認是否有 <u>共同居住、營共同生活</u> 的事實， <u>不含僱工及租屋者。</u> 2.子女因就學、就業經常居住在外，若其與該戶仍有經濟關係則認定為戶內人口，如： <u>就學在外</u> ，其 <u>生活費有 50% 以上</u> 由該戶提供者，或 <u>在外工作</u> （含職業軍人）且 <u>未組織家庭</u> ，提供 <u>個人所得 50% 以上</u> 維持家用者；未符合上述情形及在外另組織家庭者，則不屬戶內人口。

大 項	細 項	重 點
三、104 年底可從事農作物栽培的可耕作地及人工鋪面面積有多少？	可從事農作物栽培的面積 可耕作地 人工鋪面 ⑥主要灌溉水源 ⑦主要利用目的	應查填年底具有使用權可從事農作物栽培之面積，包含可耕作地及人工鋪面，凡自有自用、租（借、占）用或接受委託經營者均應查填。 1.係指地面上之土壤能直接栽培農作物，不論有無實際耕種。在認定上，應以實際利用情形為準，並非以土地登記簿或土地所有權狀上的地目認定。 （舉例來說，河川地種植蔬菜或林地種植果樹，仍應視為可耕作地。或者，地目雖然是田、旱地，但卻變更作為其他用途，像是改成水泥鋪面做為房舍、畜禽舍、魚池、造景、停車場等，將來也不可能恢復耕種，則不視為可耕作地。） 2.可耕作地使用大致歸類如下（其認定標準請參閱普查作業手冊第 31 頁）： （1）不論地目為何，已種植或預備種植農作物之土地。 （2）地目為田、旱地，未種植農作物且未做其他用途之土地。 （3）地目為田、旱地，雖為其他用途但可復耕之土地。 係指改建為溫網室、菇舍、植物工廠等可從事農作物栽培之設施占地，經鋪設水泥、瀝青等不易回復為可耕作地者；若全年未使用且未來不會恢復農作物栽培者，不須查填。 1.104 年內實際供輸農作物灌溉用水之水源，無論供水量（不含雨水）多少、期間多長，均視為有灌溉，惟全年未種植農作物者，請填寫「5.無灌溉（含雨水）」。 2.若該筆地於 104 年內使用 2 種以上水源灌溉，如使用水利會供水及地下水，請以供水量較多之水源查填。 1.請依可耕作地或人工鋪面之全年主要用途填寫代號，惟人工鋪面限填代號 1.至 3.及 7.。若該筆地僅部分種植農作物，而另一部分未種植農作物時，應依其主要利用目的不同分 2 筆地填寫。 2.該筆地同時具有 2 種以上用途（指 1.至 5.者）時： （1）若該筆地為生產農產品兼開放觀光、採摘，其全年主要利用目的請歸「1.開放參觀、採摘（含市民農園）」。 （2）若該筆地一期作種植短期作物，二期作種植長期作物，其全年主要利用目的請以年底作物生長期歸「3.生產長期作物」。 （3）若該筆地為長、短期作物採間作方式，其全年主要利用

大 項	細 項	重 點
		目的請以<u>主作物</u>之生長期歸「2.生產短期作物」或「3.生產長期作物」。 3.項目代號 1.至 5.是有生產，而 6.、7.則是沒有生產，其中「6.<u>暫作栽培農作物以外用途</u>」指的是可耕作地暫作曬場、畜禽舍、畜禽活動場所、造景、停車場或觀光休閒遊憩用地等用途，隨時可恢復耕作；「7.<u>全年未使用</u>」指的是可耕作地全年未種植任何作物，且未作其他用途；人工鋪面全年未從事農作物栽培，惟未來會恢復農作物栽培使用。
四、104 年 全年農作物 種植情形爲 何？	查填原則 ①作物名稱 與代號 (請參閱本 手冊第 50 頁附件 2) ③單次最大 種植面積 或全年數 量 計量單位 ④契約栽培	1.請就 104 年<u>底擁有使用權</u>之<u>可耕作地</u>及<u>人工鋪面</u>，填寫全年種植之所有農作物（<u>包括露天栽培作物及設施栽培作物</u>；但<u>不包括</u>由民衆承租種植之<u>市民農園作物</u>）；若可耕作地或人工鋪面<u>年中</u>曾有<u>短期異動</u>（<u>出租或租約中止</u>）或<u>年底已出售</u>，致年底未擁有使用權，仍應查填其全年種植之農作物，其<u>連續編號</u>請填寫「99」。 2.民衆承租種植之市民農園作物，由於地主沒有作物收穫的處分權，不能列爲地主種植之作物。 以<u>總稱</u>如「麥類（203）」、「柑桔類（503）」，或<u>其他名稱</u>如「其他蔬菜（459）」、「其他果樹（529）」<u>歸類者</u>，請<u>填寫</u>各該作物<u>實際名稱</u>，以利統計分類，如種植檳榔心（半天筍），作物名稱應填寫「半天筍」，代號填寫其他蔬菜「459」。 1.請依據<u>計量單位</u>填寫<u>單次最大</u>種植（栽培）<u>面積</u>或<u>全年數量</u>，查填原則請參考計量單位說明。若有使用排列架種植作物，其種植（栽培）面積需按<u>單次</u>使用<u>排列架面積</u>及<u>層數</u>累積計算。 2.利用<u>田埂</u>種植作物如香蕉、椰子、檳榔等，其種植面積按「<u>間作物</u>」方式計算（請參閱普查作業手冊第 35 頁）。 除<u>育苗箱之種苗</u>、<u>盆栽作物</u>及<u>食用菇蕈</u>（<u>洋菇除外</u>）應依據<u>全年</u>種植（栽培）<u>數量</u>（如箱、盆、公斤、包、瓶）填寫外，<u>其餘作物類</u>（利用土壤、水耕、營養液、堆肥栽培者）係查填<u>單次最大</u>種植（栽培）<u>面積</u>。 1.係指農產品之<u>收購者</u>事先約定<u>保證價格</u>或以<u>時價</u>方式，訂定契約（含口頭約定）<u>收購</u>農牧戶種植的<u>作物</u>，<u>包含接受委託代種</u>之衛星農場（<u>僅收取代種費用</u>），均屬契約栽培，惟<u>不</u><u>包含</u><u>政府稻穀收購</u>及<u>販運商於採收期才進行之交易</u>。

大 項	細 項	重 點
	⑤農業設施 栽培種類	2.收購者係包含販運商、農會、餐廳、加工廠、超級市場及物流中心等業者。 1.設施栽培係指提供遮陰、防止雨水沖刷及昆蟲的侵入危害，或改善作物之生長條件（如日照、溫度、水分等）及生產管理方式，以較佳之生長環境，達經濟生產目的之栽培方式，惟<u>簡單之畦面覆蓋、果實套袋及簡易藤架</u>（作物生長<u>攀爬使用之簡易設施如三角架</u>）等<u>不視為使用農業設施栽培</u>。 2.<u>水平非封閉式棚架</u>栽培蔬果者（如葡萄、絲瓜），若設置棚架具有<u>一定造價及較長使用年限</u>，並有助產量及品質之提升、果實不易與枝條發生擦傷等優點，則<u>應視為有使用設施栽培</u>。 3.若<u>同一作物兼有使用 2 種設施</u>時，請以<u>最外圍設施</u>查填，例如<u>同時使用水平棚架及網室</u>，請歸「3.網室」。 4.若<u>同一設施本身具有多種功能</u>（裝置風扇、灑水、照明或調節溫濕度等設備），如用於栽培水耕蔬菜、花卉之<u>植物工廠</u>，請歸「5.溫室」。 5.若種植<u>食用菇蕈</u>作物，請依據種植菇類使用的設施來歸類。例如，<u>香菇寮</u>若有<u>黑色網幕</u>罩住外觀，是為透氣保溫並減弱陽光，以利香菇生長，該類設施請歸「3.網室」。若栽培<u>金針菇、杏鮑菇</u>等所建造的<u>冷氣菇舍</u>，請歸「5.溫室」。若<u>一般房舍或鐵皮屋</u><u>沒有環控設施</u>種植食用菇蕈，則請歸「6.其他」。
	⑥使用化學 肥料或合 成農藥	化學肥料包括土壤改良劑、植物生長激素等；<u>合成農藥</u>包括在農業上用以防治或去除作物之病害、蟲害及鼠害等各種<u>人工合成化學藥劑</u>，如殺菌劑、殺蟲劑、除草劑、滅鼠劑等。若採用<u>生物防治法</u>或使用<u>完全天然成分配製而成</u>的除蟲劑或驅蟲劑，<u>不能視為使用合成農藥</u>。
五、104 年 全年家畜家 禽飼養情形 為何？	（一）年底畜 牧用地面積 （二）全年飼 養情形 ①畜禽名稱 與代號	係指提供飼養畜禽時所使用之相關用地，如草生地、畜禽舍、畜禽活動場所、污水處理池、廢棄物處理設備、飼料調配場等，請查填年底<u>具有使用權（不含占用）</u>之用地總面積。 畜禽飼養查填範圍係針對<u>生產消費（含自食、自用）</u>為目的之家畜禽及蜂、蠶，<u>亦包含休閒體驗用之馬匹</u>，惟供觀賞用（<u>含教育</u>）動物以及<u>保育類動物、法律禁止屠宰</u>之貓、狗等動物<u>不列入查填</u>。 請參閱本手冊第 51 頁附件 2。

大 項	細 項	重 點
	②契約飼養 ③年底飼養數量	係指畜產品之收購者事先約定保證價格或以時價方式，訂定契約（含口頭約定）收購農牧戶飼養的畜禽或其產品（如仔豬、雛雞、生牛奶、生羊奶等），包含接受委託代養，均屬契約飼養。 1.104 年底<u>尚在飼養中</u>之各種家畜禽數量（<u>不含預備出售</u>而年底尚未出售者），請按畜禽名稱代號表所列之計量單位填寫，如頭、隻、箱、盒。 註：畜禽產品如<u>仔豬、雛雞、雛鴨</u>等，<u>預備出售而年底尚未出售者不能包括</u>在年底飼養數量；但<u>預備繼續飼養長大</u>再予出售者則應包括在內。 2.若 104 年<u>全年有飼養家畜禽</u>，惟於<u>年底已全部出售</u>或因畜禽疾病遭致撲殺，致<u>年底無飼養數量</u>，仍應填寫該項畜禽名稱與代號，並於年底飼養數量填寫"0"，且於附記欄說明原因。
六、104 年全年主要經營農牧業種類為何？	主要經營農牧業種類	1.問項一農牧業經營情形註記「1.生產農畜產品」者，請填答此問項，註記「2.僅領有稻作休耕補助種綠肥（翻土），全年未種稻及生產其他農畜產品」或「3.未生產農畜產品但有提供休閒服務」者請轉填問項九。 2.主要經營種類請依問項四、五農畜產品生產情形判定，若經營 2 類以上之農畜產品，請以全年<u>生產價值</u>（含銷售及自用）<u>最多者</u>註記一項，惟各類農畜產品之<u>農業補助款不列入比較</u>。若無法依生產價值判斷時，則改以<u>全年投入成本較多者</u>判斷。 3.若該戶有<u>生產農畜產品</u>且<u>兼營休閒農業</u>時，請以<u>生產價值最多</u>的農畜產品註記經營種類。如飛牛牧場註記「9.牛」、觀光果園註記「5.果樹」。
七、104 年全年自家初級農畜產品生產銷售分配情形為何？	全部自食自用（餽贈）、 全年無收成 或僅供休閒體驗 有直接銷售 或投入加工、休閒等農業相關事業	係指自家初級農畜產品全部供為自食自用、餽贈親友，或因新植（剛飼養）、天然災害、疾病等因素致全年無收成，或<u>僅供休閒體驗</u>，如<u>配合觀光節慶</u>接受政府補助<u>未採收之農產品</u>，或<u>飼養馬匹供遊客騎乘</u>。 1.若自家初級農畜產品有<u>直接銷售</u>，或<u>投入加工、休閒等農業相關事業</u>（請參閱本手冊農牧戶問項十說明），請就其分配對象註記選項 1.至 11.，<u>可複選</u>，並<u>續填主要</u>分配對象代號。 2.分配對象原則上係以<u>銷售時實際支付款項者</u>認定，若經由<u>共同運銷方式</u>銷售，仍請依<u>實際銷售對象</u>註記，<u>惟</u>自家生產之

大 項	細 項	重 點
		農畜產品係投入加工、休閒等農業相關事業使用，則請依流向填寫其分配對象。 3.分配對象中「農民團體」係指依法組織之農會、產銷班及農（畜）產品運銷合作社，惟透過農會、糧商代為收購稻穀者請歸「政府稻穀收購」；「大消費戶」係指餐飲業或機關、工廠、軍隊、監所及學校的伙食團。
八、104 年 全年自家初 級農畜產品 加工情形爲 何？	加工情形	1.初級農畜產品加工之認定，原則上係需符合行業標準分類之製造業細項歸類，加工後產品已改變原有樣貌或具有延長保存等特性，惟初級農產品之簡易處理，如脫穀（粒）、去莢、冷藏、曝曬、風乾、水煮等，則不視為加工。 2.該戶自家初級農畜產品有自行或委外從事加工處理，不論是半成品或包裝成品均屬之。
九、104 年 全年經營休 閒農業類型 爲何及其面 積有多少？	休閒農業 (一)主要經營類型 (二)年底休閒農業使用之全部面積	係指以農業生產設備、場所等，提供民衆休閒之農牧業活動事業。 1.請按主要休閒特性全年收入最多者註記一項。 2.若以生產「農畜產品」，並結合 2 種以上之「農業體驗」、「休閒娛樂」、「生態教育」或「餐飲」等形式呈現，主要包含農業體驗區及遊客休憩區，請歸「1.休閒農場」。 係指提供休閒之可耕作地（含開放觀光、採摘者）、草地、農舍、餐廳、展示場等，以及提供民衆休閒活動之場所，如遊客休憩區、文藝 DIY（如陶藝、竹編等）教室、遊樂體驗或活動區等，請查填年底具有使用權之用地總面積。
十、104 年 全年經營農 業加工、休 閒以外之相 關事業爲 何？	經營農業相關事業 1.餐飲店 2.販售門市 3.網路銷售	1.該相關事業須在自家農業資源以外場所經營，且須有自家初級農畜產品投入，如經營餐飲店、販售門市、網路銷售、攤販、農畜產品外銷等與自家農牧業生產有關之事業，可複選。 2.選項註記「1.餐飲店」者，須設算投入自家初級農畜產品生產價值，並計入問項十四「5.自家初級農畜產品投入農業相關事業之設算金額」。 在農家農業資源以外場所經營之餐廳、飲料店等事業，其投入食材有自家生產之初級農畜產品。 係指經營門市、店面、直銷站及攤商，直接販售自家初級農畜產品及其加工品予消費者。若為攤販及假日農民市集等非經常性於固定地點販售者，請歸「4.攤販」。 1.有別於傳統實體店面，係透過網路開店，於特定交易平臺、系統或網站進行初級農畜產品及其加工品之接單、銷售作業，包含與購物網站合作（如Yahoo奇摩購物）之網路商店，但

大 項	細 項	重 點
		不包含僅利用電子郵件傳遞、追蹤訂單或下單交易。 2.若註記此項者，需於附記欄選項「3.其他」打勾，並分別填寫自家初級農畜產品、加工農畜產品之網路銷售收入占比。
十一、104 年各月份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之外僱人力有幾人？	農牧業工作外僱人力	係指從事自家農牧業生產（作物種植與畜禽飼養）、農畜產品加工或休閒農業時，投入與農業相關之工作。 1.係指全年有參與農牧業工作相關之僱工人力，包含常僱員工、臨時員工及不支薪資人員（無酬的勞力幫助者），但不包含業主、自家人力、換工（農家間以等價方式辦理勞力交換者）及農牧業生產階段委託農事及畜牧服務業者所投入之人力。 2.請就男、女性別，分別填寫各月份外僱人力之人數。若該月份因農忙期或季節性因素致僱用人數不固定時，請以最多用人數按性別比例計算填寫。 註：常僱員工係指以從事該戶農牧業工作為目的，經常僱用（或預期僱用）達 6 個月以上且支領酬勞者。而臨時員工係指僱用未達 6 個月且支領酬勞者，即僱用性質屬於不定期者。不支薪資人員係指從事該戶農牧業工作而未支領金錢、物品報酬之幫工，包括無酬親友，如在外組織家庭並於假日回父母家幫忙之子女（非共同生活戶）。
十二、104 年底戶內滿 15 歲以上人口的特性與工作狀況為何？	③ 出生年次 ⑤ 農牧業身分 ⑥ 從農年資	請以出生時之民國年填寫，民國元年以前出生者，請在年次欄位靠右填寫「1」；民國元年及以後出生者，請填寫民國出生年次。 1.每戶都要有 1 位農牧業工作指揮者，而且只能有 1 人。 2.決策關係人，係指該戶指揮者以外之其他戶內成員，有共同參與農事作業決策者，每戶不限人數。例如，該戶農事作業係由夫妻倆參與決策，若先生為該戶農牧業工作指揮者，其配偶之農牧業身分則應填寫「2.決策關係人」。 3.承接者，係指該戶 15 歲以上人口有從農意願，將來可承接該戶農牧業工作者，每戶不限人數。戶內得無農牧業工作承接者。 1.係指戶內成員從 15 歲開始到 104 年底，曾經為自家農牧業工作之主要成員（係指該戶重要農業勞動投入者，不論有無從事農牧業外工作），符合該條件之從農者才有從農年資。農牧業身分為「1.指揮者」、「2.決策關係人」或「3.決策關係人兼承接者」未必會有從農年資。 2.「104 年新進」從農者之年資請填「2.未滿 1 年」，「非 104 年新進」從農者則以「年」為單位累計其農牧業工作年數，

大 項	細 項	重 點
	年資未滿 1 年者以 1 年計。每一戶內成員均應填寫從農年資，若無從農年資，請填寫「1.無」。 ⑦104 年全年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日數 1.係指 104 年內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之標準工作日數(8 小時為 1 標準工作日)，包括換工日數，但不包括受僱他人從事農牧業工作日數。每戶至少應有 1 人有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日數。 2.每戶農牧業工作指揮者、決策關係人，或決策關係人兼承接者，均應有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達1 日以上，不可為「1.無」。 3.1 天工作 8 小時以上者，以工作天數計算，1 天工作未滿 8 小時者應予折算日數。本問項應先詢問 104 年內戶內成員每天大約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幾小時？全年約工作幾天？兩者相乘再除以 8 小時，求出全年標準工作日數。 ⑧104 年全年主要工作狀況 1.原則上請按表列1.至 6.項全年分配時間最長者填寫代號。若為自家農牧業工作之主要成員，即使非勞動（代號 5、6.者）時間較長，得以「1.自營農牧業工作」優先歸類；若生病休養或有身心障礙而無法工作者，請歸「7.疾病」；若自家農牧業工作日數未滿 30 日，且無從事農牧業外工作，亦無料理家務、求學及疾病狀況，如年滿 65 歲者請歸「7.養老」，未滿 65 歲者則歸「8.其他」。 2.若各項分配時間相當時，主要工作狀況請以有工作優先於無工作填寫。若從事兩項以上工作，且工作分配時間相同時，請以自營優先於受僱，且農牧業工作優先於農牧業外工作填寫。若料理家務與求學及準備升學分配時間相當，則請以「6.求學及準備升學」優先歸類。 1.自營農牧業工作 係指個人從事自家農牧業生產、加工或休閒等農業相關工作，且其農牧業工作日數應大於或等於 30 個標準工作日，惟種稻或果樹採粗放式經營者不在此限，並於附記欄說明。	
十三、104 年全年戶內人口從事自家農牧業外工作情形為何？		戶內 15 歲以上人口中，若有人從事自家農牧業（含農牧業生產、加工及休閒）外工作，其全年工作日數超過 30 日，或收入超出 2 萬元，須再詢問自家農牧業淨收入是否大於自家農牧業外工作淨收入（不含租金、退休金收入），是者註記「2.該戶以自家農牧業收入為主」，不是者註記「3.該戶以自家農牧業外收入為主」。
十四、104 年全年農業	查填原則	各項農業相關收入來源，請分別填寫全年毛收入，不可重複計算，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填寫。

大 項	細 項	重 點
相關收入有多少？	1. 自家初級農畜產品銷售收入	1. 請填寫該戶全年自家初級農畜產品之銷售收入，包含<u>公糧收購金額</u>、<u>接受委託代種（養）</u>之收取金額、<u>民衆入園後採摘購買</u>之銷售金額，不包含自食、餽贈親友、投入加工、休閒服務部分，以及 104 年內向政府領取之各項農業補助。 2. 未經加工處理之自家初級農畜產品如茶菁（採摘下來的茶葉）、蜂蜜、生乳等，其銷售收入請歸「1. 自家初級農畜產品銷售收入」；若<u>茶菁經過凋萎、殺菁、揉捻、解塊、烘焙</u>等加工過程製成<u>茶葉</u>成品，<u>蜂蜜、生乳再經過調味加工、釀造</u>或經<u>高溫、殺菌</u>等處理，則請依<u>自行加工</u>或<u>委外加工</u>，將其銷售收入歸在「2. 自行加工農畜產品銷售收入」或「3. 委外加工農畜產品銷售收入」。
	4. 休閒農業服務收入	1. 係指該戶全年提供觀光休閒服務收入，包括休閒體驗、門票、住宿、餐飲、商品販賣、遊憩及<u>市民農園租金收入</u>等。 2. 開放採摘之收入，須視其收費方式而定，若民衆入園時，收取門票（含入園體驗、品嚐費），此收入係計入「4. 休閒農業服務收入」；若供民衆入園後購買帶走之自家初級農畜產品，其銷售金額須計入「1. 自家初級農畜產品銷售收入」。
	5. 自家初級農畜產品投入農業相關事業之設算金額	1. 請將<u>投入加工、休閒</u>（如供應自家休閒農業附設餐廳所需食材）及<u>供自家農業資源以外場所經營餐飲店使用之自家初級農畜產品</u>予以設算其生產價值，<u>不包含自國外進口及向他人購入之非自家農畜產品</u>。 2. 若投入加工之初級農畜產品<u>全部非自家生產</u>或僅有<u>加工費收入</u>，致無法設算投入自家初級農畜產品金額，<u>應於附記欄說明</u>。 3. 若有休閒服務收入，<u>卻無法設算投入自家初級農畜產品金額</u>，<u>應於附記欄說明</u>，如僅開放遊客欣賞之茶園或花海。
	6. 自家初級農畜產品可銷售收入（1. + 5.）	1. 係指<u>全年自家初級農畜產品生產量中</u>，扣除農家自行消費或餽贈親友部分，<u>直接銷售或透過市場交易</u>之銷售金額，包含<u>設算投入加工、休閒服務部分和供自家農業資源以外場所經營餐飲店使用之自家初級農畜產品金額</u>。 2. 若「1. 自家初級農畜產品銷售收入」及「5. 自家初級農畜產品投入農業相關事業之設算金額」<u>無金額</u>，則免填 6. 之（1）生產成本費用占比及（2）主要經營農牧業種類占比。
	(1) 生產成本	1. 請就「6. 自家初級農畜產品可銷售收入」，<u>計算其生產相關費用</u>，僅需填寫<u>實際支付部分占自家初級農畜產品可銷售收入</u>

大 項	細 項	重 點
	費用 占比	之百分比，若生產成本大於或等於可銷售收入時，請填寫"99"，並於附記欄說明。
	(2)主要經營農牧業種類 占比	2.生產成本費用包括種籽費、肥料費、農藥費、幼畜禽費、飼料費、醫藥保險費、僱工工資、包工費(委外作業支付費用)、材料費、購水費、農機具及農用設施修繕維修費及能源費，不包含自家人力薪資設算、地租、購買機械、設備、運輸工具等固定資產之支出與其產生之折舊費用。 請查填主要經營農牧業種類之可銷售收入占問項十四「自家初級農畜產品可銷售收入(1.+5.)」之百分比，並填寫至整數位。

三、農牧場普查表（請參閱普查作業手冊第 54 至 58 頁）

大 項	細 項	重 點
一、貴場經營組織型態為何？		1.若為民營農牧場應先詢問農牧業生產單位是否為個人或家庭單獨出資、有無公司登記、法人或團體屬性，於民營農牧場 8.至 15.項中註記一項。 2.依公司法向政府主管機關登記設立之民營公司所屬農業資源或生產單位應註記「10.公司」。 3.經營家庭式之農牧場雖有畜牧場登記或名為農牧場，因財務未獨立者仍應為農牧戶普查對象。 4.名義上為合作農場，實際上係農牧戶各自經營者，應為農牧戶普查對象。
六、開業年份是哪一年？		1.民國 34 年以前開業者請填「33」。 2.若農牧場解散後再行設立，或原農牧戶轉農牧場經營者，以新設立時之開業年份填寫。
十三、104 年 全 年 從 事 本 場 農 牧 業 工 作 人 數 有 幾 人 ？ (含 業 主 及 家 屬)	從業員工 (二)年底在職從業員工 人數	係指該農牧場從事農牧業工作之人員(非該團體或機關之所有人員)，包含業主及家屬，可分為常僱員工、臨時員工及不支薪資人員。 1.公營農牧場之非正式員工或民營農牧場之臨時工，如係經常僱用，仍應視為常僱員工。 2.支領酬勞的業主及家屬應按僱用時間分列於「常僱員工」或「臨時員工」。公營農牧場及公司、私立學校、農會之民營農牧場，不應有不支薪資人員。

四、農事及畜牧服務業普查表（請參閱普查作業手冊第 59 至 66 頁）

大 項	細 項	重 點
四、104 年底農事及畜牧服務用地及房舍面積有多少？	農事及畜牧服務用地及房舍面積	係指 104 年底具有使用權（含租借用）供農事及畜牧服務作業使用之用地及房舍， <u>不含專用於自家農牧業作業者</u> ，請按普查表規定單位填寫其占地面積。若 <u>同一用地或房舍具有 2 種以上用途</u> 時，請依其 <u>主要利用目的</u> 填寫其面積。
五、104 年全年提供農事及畜牧服務作業情形為何？	①服務項目 14 仔畜生產 15 家禽孵育 ②服務對象地區 ③全年作業數量 ④主要服務農畜種類代號	生產仔畜提供其他農家飼養之服務。如種豬飼養戶出售仔豬給農家飼養。 <u>將禽蛋孵化成雛禽等服務。</u> 請按 104 年全年有提供服務作業對象之地區註記，<u>可複選</u>。 係指 104 年全年提供各項農事及畜牧服務之總作業數量，<u>請按表上規定之計量單位填寫</u>。計算作業數量時應注意下列各點： 1.「育苗」作業數量之填寫： (1)「01 稻作」及「02 蔬菜、花卉」係以提供插植之<u>育苗箱數量（箱）</u>查填。 (2)「03 菇菌種培育」係以菇菌種裝瓶培育之數量（瓶）為準。 (3)「04 其他作物」係以實際育苗之<u>面積（公畝）</u>查填。 2.「11 乾燥」之作業數量係以作物乾燥後之重量（公斤）查填。 3.「<u>15 家禽孵育</u>」及「<u>16 蛋類選洗包裝</u>」之作業數量分別為「<u>千隻</u>」及「<u>千粒</u>」。 請按各項服務作業項目，分別填寫各該項作業其<u>全年服務收入最多之農畜種類</u>代號。
六、104 年底農業機械數量有多少？		係指 104 年底自有（包括自購及與他人合購而年底保存在本單位者）且使用在農事及畜牧服務之機械。專用於自家農牧業作業者不包括在內。
七、104 年全年從事農事及畜牧服務作業人數	從業員工	係指該單位從事農事及畜牧服務作業之人員，包含業主及家屬，可分為常僱員工、臨時員工及不支薪資人員。 <u>產銷班、農會、合作社及合作農場應填寫有從事農事及畜牧服務作業之人數</u> ，而非該團體之所有人數。

大 項	細 項	重 點
有幾人？ (含業主及家屬)	(一)各月份投入從業員工人數	1.請就男、女性別，分別填寫各月份投入從業員工人數。 2.若該月份因農忙期或季節性因素致僱用人數不固定時，請以最多用人數按性別比例計算填寫。 3.若該月份未從事農事及畜牧服務作業，則免填該月份投入從業員工人數，惟1~12月份投入從業員工男、女性合計人數應至少1人。
	(二)年底在職從業員工人數	1.係指104年底從事農事及畜牧服務作業之在職人數，請就男、女性別，分別填寫常僱員工、臨時員工、不支薪資人員之人數。 2.該單位應有1位經營管理者，即年底在職從業員工人數應至少1人。

五、林業普查表（請參閱普查作業手冊第 67 至 74 頁）

大 項	細 項	重 點
二、104 年底戶內人口情形為何？	以自家林業為主要工作人數	戶內 15 歲以上人口，104 年以從事自家林業（含提供林業觀光休閒）為主要工作（占平常各項工作中時間最長者）之人數。林業工作範圍包含森林作業、林產品加工及森林遊樂服務等。
四、104 年全年主要經營林業種類為何？	2.特殊林木經營業	係指從事特殊林木之種植，如種植油桐、漆樹、橡膠樹、竹等林木，並收取其產品，或種植之林木主要用於薪炭材、防風林等特殊用途之行業均屬之。
五、104 年底林業土地面積有多少？	(一)林地 1.林地總面積	1.林地之查填範圍：104 年底具有經營管理權之林地，包含新種之林木或竹林使用地，以及委由伐木業者或造林業者承包伐木、造林之林地，但不含已出租（借）及委託他人經營之林地。 2.林地範圍（請參閱普查作業手冊第 69 頁）： （1）枝或樹葉覆蓋土地（樹冠投影面積）達 3 成以上之土地。 （2）伐跡地（伐採後尚未造林者）。 （3）田、旱地以外新開墾預備造林者。 （4）農（平）地造林之田、旱地，樹齡超過 6 年者。 （5）參與山坡地造林之土地。 3.不屬林地範圍（請參閱普查作業手冊第 69 頁）： （1）地目登記為林地，事實上用以栽培農作物（以可耕作地查填）或林業苗木者（以林業附屬用地查填）。 （2）若地目登記為竹林地，事實上以生產竹筍為目的者（以

大 項	細 項	重 點
	可耕作地查填)。 (3)田、旱地種植林木樹齡在 6 年以內者(以可耕作地查填)。 2.按所有權屬分 3.按林相種類分 4.按功能用途分 5.按所在地區分 (二)林業附屬用地面積	1.租借之林地係私人(企業)或團體轉租借國、公有林地者，所有權屬應視為「(2)租借國、公有林地」。 2.若為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接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代管之原住民保留地，則所有權屬應歸「(4)接受委託經營」。 「(1)針葉樹林」：針葉樹覆蓋面積超過 75% 以上。 「(2)闊葉樹林」：闊葉樹覆蓋面積超過 75% 以上。 「(3)針闊葉混淆林」：針、闊葉樹混植，個別覆蓋面積在 25 % 至 75% 之間。 若林地同時具有 2 種以上功能時，請以題號較小者優先填寫。 「(1)國土保安」：以國土保安之公益效能為重，保全森林健康及水源涵養。 「(2)自然保護」：以生物多樣性保育為主。 請將縣(市)名稱填寫清楚，並將所在縣(市)代號填入，若超過 5 筆，請另以空白普查表續填。 係指林地以外各種林業使用土地，包含林道用地、儲木池(地)、林木苗圃地、遊憩用地，及其他如岩石地、崩壞地、沼澤地、林地內之固定設備用地(如涼亭)等。
六、104 年底仍參與政府造林補助之林地面積有多少？		該單位 104 年底仍參與政府政策造林，不論 104 年是否領有政府造林補助之林地面積，須以農(平)地造林或山坡地造林填入造林面積。惟田、旱地種植林木樹齡在 6 年以內者，不視為林地。
七、104 年全年從事森林作業情形為何？	(一)森林作業 ①作業項目	係指新植、補植、除草(蔓)、修(打)枝、間(擇)伐、砍(採)伐、病蟲害防治、施肥及副產品採收等作業，不包括與森林處理作業無關者，如林道維護、取締狩獵、森林遊樂服務等。 1.「1.新植、補植」：「新植」係指以人工方式種植林木，包含林木存活率未達 50%，因而新種林木之作業；「補植」係指人工造林地之林木自然枯死，但林木存活率達 50% 以上，為保障成林，補種林木。 2.「4.間(擇)伐」：係指為使林木健全成長，對過於密集之樹林，砍伐其中成長較差之林木。此外，有計畫之帶狀砍伐

大 項	細 項	重 點
	②人力來源 (二)新造林面積 (三)砍(採)伐面積	作業及竹林之部分採伐作業，亦包括在內。 3.「7.副產品採收」：請於<u>畫線處</u>填寫副產品名稱。 1.有<u>註記森林作業項目</u>者，請依<u>自家人力(限林戶註記)</u>、<u>外僱人力及外包人力</u>等作業方式<u>續填</u>，若年內有2種以上作業方式者可複選。 2.「<u>外包人力</u>」係指將各項森林作業，以<u>按次付費或合約計酬方式</u>委託他人提供作業服務。 全年造林面積(<u>不含補植面積</u>)，<u>包括委託他人造林</u>之面積。 全年砍(採)伐面積(<u>不含間(擇)伐面積</u>)，<u>包括包給伐木業者作業</u>之面積。
八、104年底從事林業相關工作人數有幾人？	從事林業相關工作人數	1.係指年底<u>從事林業相關工作</u>(註)之人員(非該團體或機關之所有人員)，包括業主、自家人力及外僱人力，<u>不含外包人力</u>。請就男、女性別，分別填寫常僱員工、臨時員工、不支薪資人員之人數。 註：<u>林業相關工作</u>係指森林生態系所經營工作，除森林作業以外，還包含巡山、取締盜採(獵)及濫墾、水文及氣象資料蒐集、野生動植物保護、林木育苗(種)、森林育樂、<u>林道維護</u>、木材加工、學術研究等工作。 2.林戶若104年全年無從事林業相關工作時，年底從事林業相關工作人數得為0人。
九、104年全年林業收入有多少？	查填原則 3.政府造林補助金收入 4.森林遊樂服務收入 5.林產品加工及副產品加工銷售收入	1.各項林業收入來源，請分別填寫全年收入(不扣除各項成本支出)，不可重複計算，金額均以新臺幣<u>千元</u>為單位填寫。 2.若該單位全年無林業收入，請註記「無林業收入」。 係指該單位參與政府造林政策，104年全年可領取之政府造林補助金，<u>惟不包含禁伐補償金</u>。 係指門票收入、車輛停放收入、遊客住宿收入、餐飲收入等，若部分<u>森林遊樂服務</u>項目屬<u>委外經營</u>，則<u>僅須列計</u>所收取之<u>權利金</u>，至<u>委外單位經營</u>之森林遊樂服務收入<u>不應列入</u>。 1.係指該單位自家林產品及其副產品加工處理後之全年銷售收入。 2.加工認定，係以改變原有樣貌或延長保存等特性作為判定依據，不論產品為成品或半成品，如「製材」、「合板製造」、

大 項	細 項	重 點
		「組合木材製造」、「塑化木加工（材）」、「木材保存處理」、「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竹（木）炭、竹（木）醋液等竹（木）炭化製作」等林木加工。 3.初級林產品及其副產品之<u>簡易處理</u>，如原木之剝皮、切斷、愛玉子及藥材之曝曬等，不能視為加工。

六、獨資漁戶普查表（請參閱普查作業手冊第 75 至 93 頁）

大 項	細 項	重 點
一、104 年貴戶全年漁業經營情形為何？	(一)漁業經營情形（限註記一項）	未從事漁業 係指擁有 <u>漁業資源</u> 卻 未生產漁產品 （無從事漁撈及養繁殖水產生物）， 且無 以漁業生產設備、場所等 提供休閒服務 。 註記「3.未從事漁業」 者僅須填答 未從事漁業主要原因 、 戶內人口數 及 <u>漁業資源</u> 等前 6 個問項。
三、104 年底漁撈使用的漁船有多少？	漁船查填原則 ①漁船種類 2.無動力舢舨 3.動力漁船 ②漁船統一編號之 CT 別 ④主要漁撈方式	1.請查填 <u>104 年底</u>擁有使用權之漁船（含專營娛樂漁船），不論年內有無作業，包括自有自用、租（借）用等。 2.若漁船超過 4 艘，請另以空白普查表續填。 漁撈漁船不包括： (1)純搬運轉載之漁獲運搬船，惟養殖活魚運搬船不在此限。 (2)漁船沈沒、失蹤、老舊完全不能使用。 (3)變更用途者如船屋、海上餐廳、接駁船等。 (4)養繁殖專用的漁筏、無動力舢舨及動力漁船，請填寫於問項六。 2.無動力舢舨 係指船體內無裝設主機引擎或船外機的舢舨，有動力的舢舨應歸動力漁船。 3.動力漁船 係指漁船的推進器固定裝置在船體內者，包括裝設有船外機（俗稱掛舵引擎）動力舢舨及專營娛樂漁船，但不包括裝設有船外機的漁筏。 ②漁船統一編號之 CT 別 依本船漁業執照登記統一編號查填 CT 別。英數字一律靠右填寫，前面的空白不用補 0，如 CTF0 填寫為 CT F 0 、CTS 填寫為 CT S 。 ④主要漁撈方式 依 104 年內作業時間最長的漁撈方式，就表列漁撈方式選擇 1 種，填寫代號。若本漁船年內均無採捕作業及提供觀光休閒，則依持有漁業執照登記的主要漁撈方式查填其代號。
五、104 年底可從事養殖口	養繁殖口(處)查填原則	若養繁殖口（處）之所在地區、所有權屬、主要養繁殖水產生物、養繁殖類型、利用目的、觀光休閒、使用水源 有一項不同

大 項	細 項	重 點
繁殖的面積有多少？	①年底養繁殖面積 ③所有權屬 ④主要養繁殖水產生物	時，請分筆查填。若全年有養繁殖水產生物，惟於年底已全部出售或因疾病損失，仍須填寫年底養繁殖面積及其他相關欄位，並備註說明。 1.養繁殖面積之計算應包括堤防及地上塭寮等面積在內。 2.養繁殖面積之計量單位除箱網養殖以「立方公尺」為單位外，餘均以「公畝」為單位。 1.係指養繁殖口（處）土地或海域的所有權屬。 2.「租（借、占）用國、公有地」包含淺海養繁殖已向政府登記漁業權者。 1.係指養繁殖或插殖的主要水產生物種類。若為混養，請按生產價值最多者查填。 2.若 104 年全年均未使用，則填寫「30 全年休養」。 3.主要養繁殖水產生物若為草魚則填寫「01 鯉魚類」；臺灣鯛則填寫「08 吳郭魚類」；錦鯉魚則填寫「12 觀賞魚類」；牛蛙則填寫「29 其他水產生物」。
六、104年底養繁殖使用的漁船有多少？		漁撈使用的漁船不可填計。
七、104 年全年主要經營漁業種類為何？		原則上以 104 年全年 生產價值（含銷售及自用）最多者 決定主要經營種類，惟 休漁獎勵金、天然災害救助金 等漁業補助款不列入比較。若 無法依生產價值判斷時 ，則改以 全年投入成本較多者 判斷。
八、104 年全年自家初級漁產品生產銷售分配情形為何？	有直接銷售或投入加工、休閒等漁業相關事業	1.若自家初級漁產品有直接銷售，或投入加工、休閒等漁業相關事業（註），請就其分配對象註記選項 1.至 11.，可複選，並續填主要分配對象代號。 2.分配對象原則上係以銷售時實際支付款項者認定，若經由共同運銷方式銷售，仍請依實際銷售對象註記，惟自家生產之漁產品係投入加工、休閒等漁業相關事業使用，則請依流向填寫其分配對象。 3.分配對象中「漁民團體」係指依法組織之漁會、漁產品生產合作社；「大消費戶」係指餐飲業或機關、工廠、軍隊、監所及學校的伙食團。 註：投入加工、休閒等漁業相關事業，係指以自家初級漁產品投

大 項	細 項	重 點
		入加工、休閒，或供自家漁業資源以外場所經營事業（如餐飲店、販售門市、網路銷售、攤販、漁產品外銷等）使用。
九、104 年 全年自家初 級漁產品加 工 情 形 爲 何？	加工情形	1.初級漁產品加工之認定，原則上係需符合行業標準分類之製造業細項歸類，加工後產品已改變原有樣貌或具有延長保存等特性，惟初級漁產品之簡易處理，如放血、去鱗、去殼、去內臟、冷藏、水煮等，則不視為加工。 2.該戶自家初級漁產品有自行或委外從事加工處理，不論是半成品或包裝成品均屬之。
十、104 年 全年主要經 營休閒漁業 類型爲何？	主要經營休 閒漁業類型	係指以漁業生產設備、場所等，提供民衆休閒之漁業活動事業。以主要休閒特性全年收入最多者註記一項。
十一、104 年 全 年 經 營 漁業加工、 休閒以外之 相關事業爲 何？	經營漁業相 關事業	1.該相關事業在自家漁業資源以外場所經營，且須有自家初級漁產品投入，如經營餐飲店、販售門市、網路銷售、攤販、漁產品外銷等自家漁業生產有關之事業，可複選。 2.選項註記「1.餐飲店」者，須設算投入自家初級漁產品生產價值，並計入問項十六「5.自家初級漁產品投入漁業相關事業之設算金額」。
十二、104 年 各 月 份 從事自家漁 業工作之外 僱人力有幾 人？	漁業工作 外僱人力	係指從事自家漁業生產（從事漁撈與養繁殖水產生物）、漁產品加工或休閒漁業時，投入與漁業相關之工作。 1.係指全年有參與漁業工作相關之僱工人力，包含常僱員工、臨時員工及不支薪資人員（無酬的勞力幫助者），但不包含業主、自家人力及換工（漁家間以等價方式辦理勞力交換者）。 2.請就男、女性別，分別填寫各月份外僱人力之人數。若該月份僱用人數不固定時，請以最多用人數按性別比例計算填寫。
十三、104 年 底從事自家 漁業工作之 外僱種類及 來源人數有 幾人？	查填原則	1.請按員工種類、性別及來源，分別查填年底外僱人數。 2.若 1 人兼有海、陸上作業時，請歸海上作業人員。 3.若該戶年底無僱用常僱員工、臨時員工及不支薪資人員，請註記「無外僱員工」。
十四、104 年 底 戶 內	③出生年次	請以出生時之民國年填寫，民國元年以前出生者，請在年次欄位靠右填寫「1」；民國元年及以後出生者，請填寫民國出生年次。

大 項	細 項	重 點
滿 15 歲以上人口的特性與工作狀況爲何？	⑤漁業身分	1.每戶都要有 1 位漁業工作指揮者，而且只能有 1 人。 2.決策關係人，係指該戶指揮者以外之其他戶內成員，有共同參與漁業工作決策者，每戶不限人數。例如，該戶漁業工作係由夫妻倆參與決策，若先生爲該戶漁業工作指揮者，其配偶之漁業身分則應填寫「2.決策關係人」。 3.承接者，係指該戶 15 歲以上人口有從事漁業工作意願，將來可承接該戶漁業工作者，每戶不限人數。戶內得無漁業工作承接者。
	⑥104 年全年從事自家漁業工作日數	1.從事海上作業日數之計算方法如下： (1)當日作業，無論出海多少次均以 1 日計。 (2)出海 1 夜者，12 小時以內算 1 日，如晚上出海翌日早上回港者。 (3)出海 1 夜者，12 小時以上算 2 日，如早上出海翌日早上回港，或晚上出海翌日晚上回港者。 (4)出海 2 夜以上者，以出海日起至入港日止計算其日數。但年初尚未入港者，以年初開始計算；年底尚未入港者，則算至年底爲止。 2.從事陸上作業，即非海上作業，如處理漁獲物、漁船漁網等生產資材之修護、運搬漁獲物及有關漁業之管理業務，包括在停泊中之漁船上修補漁網，及等候惡劣之氣候出海者，其作業日數之計算方式，係以實際工作 8 小時爲 1 標準工作日，1 天工作未滿 8 小時必須折算日數，但超過 8 小時者仍算 1 日。
	⑦104 年全年主要工作狀況	係詢問該戶成員 104 年全年主要在做什麼事，原則上請按表列 1.至 6.項全年分配時間最長者填寫代號。若爲自家漁業工作之主要成員，即使非勞動（代號 5.、6.者）時間較長，得以「1.自營漁業工作」優先歸類；若生病休養或有身心障礙而無法工作者，請歸「7.疾病」；若自家漁業工作日數未滿 30 日，且無從事漁業外工作，亦無料理家務、求學及疾病狀況，如年滿 65 歲者請歸「7.養老」，未滿 65 歲者則歸「8.其他」。
十六、104 年全年漁業相關收入有多少？	查填原則 1.自家初級漁產品銷	各項漁業相關收入來源，請分別填寫全年毛收入，不可重複計算，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爲單位填寫。 1.請填寫該戶全年各項漁獲（魚苗）銷售收入，包含民衆入漁區後撈捕購買之銷售金額，不包含自食、餽贈親友、投入加

大 項	細 項	重 點
	售收入	工、休閒部分，以及 104 年內向政府領取之各項漁業補助。
	4.休閒漁業服務收入	2.遠洋漁船出海捕魚年底尚未銷售者，應估算其銷售收入。 1.係指該戶全年提供觀光休閒服務收入，包括休閒體驗、門票、住宿、餐飲、商品販賣、遊憩及租金收入等。 2.開放垂釣、撈捕之收入，須視其收費方式而定，若民衆入漁區時，收取門票（含體驗、品嚐費），此收入係計入「4.休閒漁業服務收入」；若供民衆入漁區後購買帶走之自家漁產品，其銷售金額須計入「1.自家初級漁產品銷售收入」。
	5.自家初級漁產品投入漁業相關事業之設算金額	1.請將投入加工、休閒（如供應自家休閒漁業附設餐廳所需食材）及供自家漁業資源以外場所經營餐飲店使用之自家初級漁產品予以設算其生產價值，不包含自國外進口及向他人購入之非自家漁產品。 2.若投入加工之初級漁產品全部非自家生產或僅有加工費收入，致無法設算投入自家初級漁產品金額，應於附記欄說明。
	6.自家初級漁產品可銷售收入（1.+5.）	1.係指全年自家初級漁產品生產量中，扣除漁家自行消費或餽贈親友部分，直接銷售或透過市場交易之銷售金額，包含設算投入加工、休閒服務部分和供自家漁業資源以外場所經營餐飲店使用之自家初級漁產品金額。 2.若「1.自家初級漁產品銷售收入」及「5.自家初級漁產品投入漁業相關事業之設算金額」無金額，則免填生產成本費用占比。
	生產成本費用占比	1.請就「6.自家初級漁產品可銷售收入」，計算其生產相關費用，僅需填寫實際支付部分占自家初級漁產品可銷售收入之百分比，若生產成本大於或等於可銷售收入時，請填寫"99"，並於附記欄說明。 2.生產成本費用包括出海作業費用（魚箱、餌料、冰鹽）、漁船漁具費用（漁具修補費、漁船小修及歲修費）、船方支付船員及漁船保險費、魚苗費、肥料費、飼料費、水產物藥品費、水電油料費、漁具耗材費、設備修理費（相關養繁殖設備之維護及修理花費）、塭池整備費、保險費（負擔養繁殖場員工或設備所支付之保險費）、僱工工資（包括固定及臨時工資）等，不包含自家人力薪資設算、地租、購買漁船、設備等固定資產之支出與其所產生之折舊費用。

七、非獨資漁戶普查表（請參閱普查作業手冊第 94 至 96 頁）

大 項	細 項	重 點
一、貴單位經營組織型態為何？	1.合夥漁戶 2.公司 3.漁會、試驗所、學校 4.其他	係指由 2 人以上共同出資經營漁業生產事業者。 係指依公司法向政府主管機關登記設立，經營漁業生產事業者。 包括漁會、水產試驗所、海事學校附屬實習廠等及其附屬單位經營漁業生產事業者。 註記此選項者請於畫線處說明。
十四、104 年全年從事本單位漁業工作人數有幾人？ （含業主及家屬）	從業員工	係指該單位從事漁業工作之人員（非該團體或機關之所有人員），包含業主、家屬及協助處理漁業事務，如接單等工作之行政人員，可分為常僱員工、臨時員工及不支薪資人員。

陸、各業普查表問項審核重點

一、農牧戶普查表

(一)先檢查該戶是否**符合普查對象標準**：

- 1.農畜產品**可銷售收入**有在新臺幣**2萬元以上**，若無；
- 2.**可耕作地**須在**5公畝**以上或有飼養符合規定的**家畜禽數量**。

(二)問項**合理性檢查**：

- 1.【問項六】主要經營農牧業種類與【問項四】作物、【問項五】畜禽，應互相檢核是否合理。
- 2.【問項十三】自家農牧業外工作情形註記「2.該戶以自家農牧業收入為主」或「3.該戶以自家農牧業外收入為主」，應先檢查戶內成員之工作狀況**有幾人**從事自家農牧業外工作，估算受僱或自營農牧業外工作之收入（如薪資），並與農牧業淨收入互為比較，檢核是否合理。

(三)問項**審核重點**：

審核項目	應注意重點
【問項一】	應依註記項目再行填寫相關問項。 1.註記「1.生產農畜產品」： (1)各問項均應填寫。 (2)【問項四】或【問項五】應有種植農作物或飼養家畜禽。 (3)【問項十四】應有「1.自家初級農畜產品銷售收入」金額。 2.註記「2.僅領有稻作休耕補助種綠肥（翻土），全年未種稻及生產其他農畜產品」： (1)免填【問項六】、【問項七】、【問項八】。 (2)【問項三⑦】主要利用目的代號限填4或7。 (3)【問項四】除綠肥作物外應無種植其他農作物。 (4)【問項五】應無飼養家畜家禽。 (5)【問項十】應無經營農業相關事業。 (6)【問項十四】「1.自家初級農畜產品銷售收入」、「3.委外加工農畜產品銷售收入」、「5.自家初級農畜產品投入農業相關事業之設算金額」、「6.自家初級農畜產品可銷售收入之(1)、(2)」均無數值。 3.註記「3.未生產農畜產品但有提供休閒服務」： (1)免填【問項六】、【問項七】、【問項八】。 (2)【問項三⑦】主要利用目的代號限填「6.暫作栽培農作物以外用

審核項目	應注意重點
	途」、「7.全年未使用」或作為市民農園用之「1.開放參觀、採摘（含市民農園）」。 (3)【問項四】及【問項五】應無生產農畜產品。 (4)【問項九】應註記休閒農業主要經營類型 3.~7.及填寫年底休閒農業使用面積。 (5)【問項十】應無經營農業相關事業。 (6)【問項十四】「1.自家初級農畜產品銷售收入」、「3.委外加工農畜產品銷售收入」、「5.自家初級農畜產品投入農業相關事業之設算金額」、「6.自家初級農畜產品可銷售收入」均無數值。 4.註記「4.未從事農牧業」： (1)免填【問項四】至【問項十四】。 (2)【問項一(二)】未從事農牧業主要原因不可漏填。 (3)【問項三⑥】主要灌溉水源代號應為「5.無灌溉（含雨水）」。 (4)【問項三⑦】主要利用目的代號限填「6.暫作栽培農作物以外用途」或「7.全年未使用」。
【問項二】	【問項一(一)】農牧業經營情形若註記 1.~3.者，滿 15 歲以上男、女性人數，應等於【問項十二②】男、女性人數。
【問項三】	1.每筆可耕作地或人工鋪面之②④⑤⑥⑦至少有一欄位的值不同，其<u>連續編號不可重複</u>，<u>鄉（鎮市區）代號不可漏填</u>。 2.若該筆地類型為「2.人工鋪面」，則主要利用目的限填 1.~3.及 7.。 3.若該筆地主要利用目的為 1.~5.，【問項四】應有作物互相配合，如填寫代號「4.種植綠肥作物」應有「311 綠肥作物」、填寫代號「5.造林（6 年以下）」應有「806 其他作物」。
【問項四】	1.作物代號與名稱應相符；該筆地<u>連續編號除「99」外</u>，應在【問項三】可耕作地及人工鋪面總筆數範圍內，且其主要利用目的應為 1.~5.；作物單次最大種植面積應<u>小於或等於</u>【問項三③】同筆地連續編號之年底面積（有使用排列架種植者除外）。 2.若栽培食用菇蕈時，其農業設施栽培種類請依菇舍外觀及設備填至「3.網室」、「4.塑膠布網室」、「5.溫室」、「6.其他」或填寫「7.不使用」。
【問項五】	畜禽代號與名稱應相符；若有飼養畜禽，年底畜牧用地面積應有數值。
【問項七】	若註記「全部自食自用（餽贈）、全年無收成或僅供休閒體驗」，則【問項十四】之「1.」、「3.」、「5.」、「6.」均無數值。
【問項八】	若註記「1.」或「2.」者，則【問項七】分配對象應註記「7.加工廠」。
【問項九】	1.限註記一項。若註記 1.~7.者，應有休閒農業使用面積。

審核項目	應注意重點
	2.若註記「8.」者，休閒農業使用面積應為空白，【問項十四】之「4.」應無休閒農業服務收入。
【問項十】	1.不可漏填。若經營農業相關事業未註記 1.~6.者，則應註記「未經營農業相關事業」。 2.有經營農業相關事業者，【問項四】或【問項五】應有生產農畜產品。
【問項十一】	不可漏填。若各月份均無外僱人數，則應註記「無外僱人力」。
【問項十二】	1.應填寫戶內成員出生年次，非實足年齡。 2.農牧業身分填代號「1.指揮者」一定要有 1 人；而決策關係人、承接者，則不限人數。 3.從農年資不可漏填代號。戶內成員均須填寫從農年資，若未曾擔任自家農牧業工作之主要成員（包含有從事農牧業外工作且為該戶農牧業之主要工作者），其從農年資應填寫代號「1.無」。
限註記一項的問項	【問項一】（一）農牧業經營情形、（二）未從事農牧業主要原因、【問項六】主要經營農牧業種類、【問項九】休閒主要經營類型及【問項十三】自家農牧業外工作情形。
可複選的問項	【問項七】初級農畜產品生產銷售分配對象、【問項八】加工情形及【問項十】經營農業相關事業。
須備註說明或補「0」的問項	1.若全年有飼養家畜禽，惟於年底已全部出售或因疾病損失，致【問項五】 <u>年底無飼養數量</u> ，應備註說明，並補「0」。 2.若有生產農畜產品，但 <u>主要經營種類</u> 無銷售收入，應備註說明。 3.有生產農畜產品者，且【問項七】有註記分配對象，【問項十四】之「1.」及「5.」均無金額，應備註說明。 4.【問項八】、【問項九】分別有經營加工、休閒者，【問項十四】卻無加工銷售收入、休閒服務收入，均應備註說明。
檢查正、反兩面問項有無漏填	1.若問項有加表續填情形，才須填寫「共填幾張；本表是第幾張」，僅填寫 1 張表者，可免填。 2.檢查簽名欄、填表日期有無漏填。

二、農牧場普查表

(一)除先檢查該場是否**符合普查對象標準**外，亦須確認是否為**農牧場填表單位**：

- 1.為公司（具公司登記）、法人團體或公營單位，若無；
- 2.為**2人以上**（非共同生活戶）共同出資經營，若無；
- 3.由個人或家庭出資，農牧場收支有**獨立會計帳目**，並與家用分開。
- 4.若經營組織型態屬「**獨資**」者，且**農牧業經營情形**為「僅領有稻作休耕補助綠肥（翻土），全年未種稻及生產其他農畜產品」或「擁有農牧業資源卻未從事農牧業」，應改填**農牧戶普查表**。

(二)問項**合理性檢查**：【問項八】主要經營農牧業種類與【問項四】作物、【問項五】畜禽，應互相檢核是否合理。

(三)問項**審核重點**（除表列部分，其餘請參閱農牧戶普查表）：

審核項目	應注意重點
【問項一】	應與表首之 單位名稱 相符。
【問項六】	應介於 33 年至 104 年之間。
【問項七】	1.應填寫經營管理者 出生年次 ， 非實足年齡 。 2.經營管理者全年從事本場農牧業工作日數應有 1 日以上， 限註記 2.~8. 。
【問項十三】	各月份投入從業員工人數應至少 1 人，年底在職從業員工人數應至少 1 人。
限註記一項 的問項	【問項一】經營組織型態、【問項二】農牧業經營情形、【問項七】經營管理者特性、【問項八】主要經營農牧業種類及【問項十一】休閒主要經營類型。
可複選 的問項	【問項九】初級農畜產品生產銷售分配對象、【問項十】加工情形及【問項十二】經營農業相關事業。
須備註說明 或 補「0」 的問項	1.若【問項一】註記「 9.合夥 」，且【問項二】註記「 4.未從事農牧業 」者，應備註說明。 2.若全年有飼養家畜禽，惟於 年底已全部出售或因疾病損失 ，致【問項五】 年底無飼養數量 ，應備註說明，並補「0」。 3.若有生產農畜產品，但 主要經營種類無銷售收入 ，應備註說明。 4.有生產農畜產品者，且【問項九】有註記分配對象，【問項十四】之「1.」及「5.」均無金額，應備註說明。 5.【問項十】、【問項十一】分別有經營加工、休閒者，【問項十四】卻無加工銷售收入、休閒服務收入，均應備註說明。。
檢查正、反兩面問項 有無漏填	1.若問項 有加表續填 情形，才須填寫「 共填幾張；本表是第幾張 」，僅填寫 1 張表者，可免填。 2.檢查 簽名欄 、 填表日期 有無漏填。

三、農事及畜牧服務業普查表

(一)先檢查該單位是否**符合普查對象標準**：以按次收費或依合約計酬方式，**接受農家委託**（非受僱於農家）或**專門提供**作物栽培服務、作物採收後處理及畜牧服務等**直接性服務**，且全年服務總收入（未扣除各項成本支出）在新臺幣**2萬元**以上者。

(二)問項**合理性檢查**：

- 1.【問項四】農事及畜牧服務用地及房舍面積，大多與【問項五④】主要服務農畜種類代號及【問項五⑤】主要服務項目代號相配合。
- 2.【問項六】農業機械種類，大多與【問項五④】主要服務農畜種類代號及【問項五⑤】主要服務項目代號相配合。

(三)問項**審核重點**：

審核項目	應注意重點
【問項一】	應與表首之 單位名稱 相符。
【問項二】	應介於 33 年至 104 年之間。
【問項三】	應填寫經營管理者 出生年次 ， 非實足年齡 。
【問項七】	1~12 月份投入從業員工男、女性合計人數應至少 1 人；年底在職從業員工人數應至少 1 人。
限註記一項 的問項	【問項一】經營組織型態、【問項三】經營管理者特性、【問項 五④ 】主要服務農畜種類代號及【問項 五⑤ 】主要服務項目代號。
可複選 的問項	【問項 五② 】服務對象地區。
檢查正、反兩面問項 有無漏填	檢查 簽名欄 、 填表日期 有無漏填。

四、林業普查表

(一)先檢查該單位是否**符合普查對象標準**：林地總面積須在**10公畝**以上。

(二)問項**合理性檢查**：【問項四】主要經營林業種類註記「3.經營森林遊樂業」，應有【問項五(一)4.】森林遊樂面積、【問項五(二)】林業附屬用地面積及【問項九4.】森林遊樂服務收入。

(三)問項**審核重點**：

審核項目	應注意重點
【問項一】	林場應與表首之 單位名稱 相符。
【問項二】	限林戶填寫 。滿15歲以上男、女性人數，應大於或等於以自家林業為主要工作之男、女性人數。
【問項三】	應填寫經營管理者 出生年次 ， 非實足年齡 。
【問項五】	1.不可漏填。 2.所有權屬、林相種類、功能用途、所在地區之各細項林地面積合計應等於林地總面積。 3.若無林業附屬用地面積，應註記「無林業附屬用地面積」。
【問項六】	不可漏填。若無造林面積，應註記「無參與政府造林補助之林地」。
【問項七】	不可漏填(一)森林作業。若無森林作業，應註記「無從事森林作業」。
【問項九】	不可漏填。若無林業收入，應註記「無林業收入」。
限註記一項 的問項	【問項 一 】經營組織型態、【問項 三 】經營管理者特性及【問項 四 】主要經營林業種類。
可複選 的問 項	【問項 七② 】從事森林作業情形之人力來源。
檢查正、反兩 面問項 有無 漏填	1.若問項 有加表續填 情形，才須填寫「共填幾張；本表是第幾張」，僅填寫1張表者，可免填。 2.檢查 簽名欄 、 填表日期 有無漏填。

五、獨資漁戶普查表

(一)先檢查該戶是否**符合普查對象標準**：

- 1.漁產品**可銷售收入**有在新臺幣**2萬元以上**，若無；
- 2.漁船須有**1艘以上**或**養繁殖面積**在**5公畝**以上。

(二)問項**合理性檢查**：

- 1.【問項七】主要經營漁業種類與【問項三、四】漁撈、【問項五】養繁殖，應互相檢核是否合理。
- 2.【問項十五】從事自家漁業外工作情形註記「2.該戶以自家漁業收入為主」或「3.該戶以自家漁業外收入為主」，應先檢查戶內成員之工作狀況**有幾人**從事自家漁業外工作，估算受僱或自營漁業外工作之收入（如薪資），並與漁業淨收入互為比較，檢核是否合理。

(三)問項**審核重點**：

審核項目	應注意重點
【問項一】	應依註記項目再行填寫相關問項。 1.註記「1.生產漁產品（含漁撈、養繁殖）」： (1)各問項均應填寫。 (2)【問項三、四】應有從事漁撈作業，或【問項五】應有養繁殖作業（不包含僅買成魚供人垂釣）。 (3)【問項十六】應有「1.自家初級漁產品銷售收入」金額。 2.註記「2.未生產漁產品但有提供休閒服務」： (1)免填【問項七】、【問項八】、【問項九】。 (2)【問項三、四】及【問項五】應無從事漁撈及養繁殖作業，且【問項三⑤】或【問項五⑦】觀光休閒應有1筆填寫「1.有」。 (3)【問項十】主要經營休閒漁業類型應註記1.~4.。 (4)【問項十一】應無經營漁業相關事業。 (5)【問項十六】「1.自家初級漁產品銷售收入」、「3.委外加工漁產品銷售收入」、「5.自家初級漁產品投入漁業相關事業之設算金額」、「6.自家初級漁產品可銷售收入之生產成本費用占比」均無數值。 3.註記「3.未從事漁業」： (1)免填【問項七】至【問項十六】。 (2)【問項一(二)】未從事漁業主要原因不可漏填。 (3)【問項三⑤、⑥】觀光休閒及採捕作業均應填寫「2.無」。 (4)【問項四】應註記「無『在沿岸、河川或湖泊之不使用漁船採捕作業』」。 (5)【問項五】養繁殖口（處）之【④主要養繁殖水產生物】均應為「30.全年休養」，且【⑥利用目的】均應為「5.全年未使用」，且【⑦觀光休閒】均應為「2.無」。

審核項目	應注意重點
【問項二】	【問項一(一)】漁業經營情形若註記 1、2 者，滿 15 歲以上男、女性人數，應等於【問項十四②】男、女性人數。
【問項三】	1.動力漁船包含動力舢舨及專營娛樂漁船。 2.漁船種類若為「1.漁筏」，「②漁船統一編號之 CT 別」應為 CTR 或 CTY，且「③漁船噸位」應為 0。 3.漁船種類若為「2.無動力舢舨」，「②漁船統一編號之 CT 別」應為 CTX，且「③漁船噸位」應介於 1~5 噸。
【問項四】	若無「在沿岸、河川或湖泊之不使用漁船採捕作業」，必須註記，不可漏填。
【問項五】	1.每筆養繁殖口(處)之②③④⑤⑥⑦⑧至少有一欄位的值不同，鄉(鎮市區)代號不可漏填。 2.鄉(鎮市區)代號與名稱應相符。
【問項六】	限有養繁殖面積者填寫，漁船若兼有漁撈、養繁殖作業時，則優先填入【問項三】漁撈漁船，不可重複填計。
【問項八】	若註記「全部自食自用(餽贈)、全年無收成或僅供休閒體驗」，則【問項十六】之「1.」、「3.」、「5.」、「6.」均無數值。
【問項九】	若註記「1.」或「2.」者，則【問項八】分配對象應註記「6.加工廠」。
【問項十】	若註記「5.」者，【問項十六】之「4.」應無休閒漁業服務收入。
【問項十一】	不可漏填。若經營漁業相關事業未註記 1~6 者，則應註記「未經營漁業相關事業」。
【問項十二】	不可漏填。若各月份均無外僱人數，則應註記「無外僱人力」。
【問項十四】	1.應填寫戶內成員出生年次，非實足年齡。 2.漁業身分填代號「1.指揮者」一定要有 1 人；而決策關係人、承接者，則不限人數。
限註記一項的問項	【問項一】(一)漁業經營情形、(二)未從事漁業主要原因、【問項七】主要經營漁業種類、【問項十】主要經營休閒類型及【問項十五】自家漁業外工作情形。
可複選的問項	【問項八】初級漁產品生產銷售分配對象、【問項九】加工情形及【問項十一】經營漁業相關事業。
須備註說明的問項	1.有生產漁產品者，且【問項八】有註記分配對象，【問項十六】之「1.」及「5.」均無金額，應備註說明。 2.【問項九】、【問項十】分別有經營加工、休閒者，【問項十六】卻無加工銷售收入、休閒服務收入，均應備註說明。
檢查正、反兩面問項有無漏填	1.若問項有加表續填情形，才須填寫「共填幾張；本表是第幾張」，僅填寫 1 張表者，可免填。 2.檢查簽名欄、填表日期有無漏填。

六、非獨資漁戶普查表

(一)先檢查該單位是否**符合普查對象標準**外，亦須確認是否為**非獨資漁戶填表單位**：

- 1.為公司（具公司登記）、漁會、試驗所或學校，若無；
- 2.為2人以上（非共同生活戶）共同出資經營。

(二)問項**合理性檢查**：【問項九】主要經營漁業種類與【問項三、四】漁撈、【問項五】養繁殖，應互相檢核是否合理。

(三)問項**審核重點**（除表列部分，其餘請參閱獨資漁戶普查表）：

審核項目	應注意重點
【問項一】	應與表首之 單位名稱 相符。
【問項七】	應介於33年至104年之間。
【問項八】	1.應填寫經營管理者 出生年次 ，非實足 年齡 。 2.經營管理者全年從事本單位漁業工作日數應有1日以上， 限註記2.~8.
【問項十四】	各月份投入從業員工人數應至少1人，年底在職從業員工人數應至少1人。
限註記一項 的問項	【問項一】經營組織型態、【問項二】漁業經營情形、【問項八】經營管理者特性、【問項九】主要經營漁業種類及【問項十二】主要經營休閒類型。
可複選 的問項	【問項十】初級漁產品生產銷售分配對象、【問項十一】加工情形及【問項十三】經營漁業相關事業。
須備註說明 的問項	1.有生產漁產品者，且【問項十】有註記分配對象，【問項十五】之「1.」及「5.」均無金額，應備註說明。 2.【問項十一】、【問項十二】分別有經營加工、休閒者，【問項十五】卻無加工銷售收入、休閒服務收入，均應備註說明。
檢查正、反兩面問項 有無漏填	1.若問項 有加表續填 情形，才須填寫「共填幾張；本表是第幾張」，僅填寫1張表者，可免填。 2.檢查 簽名欄 、 填表日期 有無漏填。

柒、訪查技巧與實例

Q1.爲什麼要做這個普查？

A.政府要先了解農家的農業資源、實際生產情形，才能進一步制定農業政策，幫農民爭取福利。

Q2.爲什麼我要接受普查？接受普查有什麼好處？

A.因爲您是農業的重要成員之一，對臺灣農業付出很多，如果您可以提供相關資料，那政府才能了解農民的需求，制定正確的農業政策，對農業跟所有農民都有很大的幫助。像是稻作休耕給付、轉(契)作補貼、公糧收購、老農津貼等預算編列或調整，都是參考普查結果，來制定農業政策。

Q3.我常常都在接受農業調查，但都沒有得到實質的幫助，政府能不能提供一些補助給我？

A.請告訴我您的意見或困難，我會幫忙轉達！或者是找村（里）長，或去在地的公所找村（里）幹事，協助解決您的困難。

Q4.爲什麼你有我的姓名跟地址？資料會外洩嗎？會造成困擾嗎？

A.我們在執行普查工作，您的基本資料是政府提供的。我們所有的普查員都會遵守保密規定，絕不會把您的資料外洩給其他人，不然我們也是會被處罰的啊！而且，我們也不會問普查表以外的資料，像是帳戶、存摺這些隱私的問題，普查員都不會調查的。

Q5.現在詐騙集團很多，我擔心會受騙？

A.請您放心，我不是詐騙集團，這是我的證件（出示普查員證）。若您想進一步了解普查訊息，可以上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查詢，或打 165 反詐騙專線，或者打行政院主計總處免付費電話 0800-007589 轉 11 查證。

【可請受訪者向鄰近受訪戶查證，亦可提供受訪者認識的公所同仁姓名，如辦理休耕補助的承辦人、村（里）長或村（里）幹事，排除對方的疑慮。】

Q6.一開始問我的資料，現在為什麼連我家人的資料都要問（填農牧戶表或獨資漁戶表時）？

A.不好意思，因為我們有調查戶內人口，不管是否做農都要問，統計後，政府才能知道農家人力到底有多少，可供為提升農家所得、老農安養照護、子女獎助學金補助等政策參考。

Q7.收成差、收入也差，為什麼還要問收入（當受訪者對於隱私性或敏感性題目回答比較遲疑時）？

A.因為政府要知道每一農家的生產狀況，才有辦法制定符合農家需要的政策，所以不論收成好壞都要了解，要麻煩您儘量回想起（104）年的收入，調查資料真的只拿來作統計分析，對於內容一定保密，絕不會外洩。

【若受訪者無法回答收入金額，可藉由詢問單位面積產量、採收次數及產地價格估算之，並適時詢問成本，直接問收入對方較會產生遲疑。】

Q8.普查問這麼多，讓人有擾民的感覺？

A.政府蒐集到完整的資訊，才不會做出錯誤的決策，並為農民做更多的事，所以您耐心提供的寶貴意見，將來都是政府重要政策的參考資訊。

附件 1

各縣(市)暨鄉(鎮市區)代號一覽表

02 宜 蘭 縣		04 新 竹 縣		05 苗 栗 縣		07 彰 化 縣		08 南 投 縣	
鄉鎮市區	代 號	鄉鎮市區	代 號	鄉鎮市區	代 號	鄉鎮市區	代 號	鄉鎮市區	代 號
宜蘭市	0201	竹北市	0401	苗栗市	0501	彰化市	0701	南投市	0801
羅東鎮	0202	竹東鎮	0402	苑裡鎮	0502	鹿港鎮	0702	埔里鎮	0802
蘇澳鎮	0203	新埔鎮	0403	通霄鎮	0503	和美鎮	0703	草屯鎮	0803
頭城鎮	0204	關西鎮	0404	竹南鎮	0504	線西鄉	0704	竹山鎮	0804
礁溪鄉	0205	湖口鄉	0405	頭份市	0505	伸港鄉	0705	集集鎮	0805
壯圍鄉	0206	新豐鄉	0406	後龍鎮	0506	福興鄉	0706	名間鄉	0806
員山鄉	0207	芎林鄉	0407	卓蘭鎮	0507	秀水鄉	0707	鹿谷鄉	0807
冬山鄉	0208	橫山鄉	0408	大湖鄉	0508	花壇鄉	0708	中寮鄉	0808
五結鄉	0209	北埔鄉	0409	公館鄉	0509	芬園鄉	0709	魚池鄉	0809
三星鄉	0210	寶山鄉	0410	銅鑼鄉	0510	員林市	0710	國姓鄉	0810
大同鄉	0211	峨眉鄉	0411	南庄鄉	0511	溪湖鎮	0711	水里鄉	0811
南澳鄉	0212	尖石鄉	0412	頭屋鄉	0512	田中鎮	0712	信義鄉	0812
		五峰鄉	0413	三義鄉	0513	大村鄉	0713	仁愛鄉	0813
				西湖鄉	0514	埔鹽鄉	0714		
				造橋鄉	0515	埔心鄉	0715		
				三灣鄉	0516	永靖鄉	0716		
				獅潭鄉	0517	社頭鄉	0717		
				泰安鄉	0518	二水鄉	0718		
						北斗鎮	0719		
						二林鎮	0720		
						田尾鄉	0721		
						埤頭鄉	0722		
						芳苑鄉	0723		
						大城鄉	0724		
						竹塘鄉	0725		
						溪州鄉	0726		

各縣(市)暨鄉(鎮市區)代號一覽表(續1)

09 雲 林 縣		10 嘉 義 縣		13 屏 東 縣		14 臺 東 縣		15 花 蓮 縣	
鄉鎮市區	代 號	鄉鎮市區	代 號	鄉鎮市區	代 號	鄉鎮市區	代 號	鄉鎮市區	代 號
斗六市	0901	太保市	1001	屏東市	1301	臺東市	1401	花蓮市	1501
斗南鎮	0902	朴子市	1002	潮州鎮	1302	成功鎮	1402	鳳林鎮	1502
虎尾鎮	0903	布袋鎮	1003	東港鎮	1303	關山鎮	1403	玉里鎮	1503
西螺鎮	0904	大林鎮	1004	恆春鎮	1304	卑南鄉	1404	新城鄉	1504
土庫鎮	0905	民雄鄉	1005	萬丹鄉	1305	鹿野鄉	1405	吉安鄉	1505
北港鎮	0906	溪口鄉	1006	長治鄉	1306	池上鄉	1406	壽豐鄉	1506
古坑鄉	0907	新港鄉	1007	麟洛鄉	1307	東河鄉	1407	光復鄉	1507
大埤鄉	0908	六腳鄉	1008	九如鄉	1308	長濱鄉	1408	豐濱鄉	1508
荊桐鄉	0909	東石鄉	1009	里港鄉	1309	太麻里鄉	1409	瑞穗鄉	1509
林內鄉	0910	義竹鄉	1010	鹽埔鄉	1310	大武鄉	1410	富里鄉	1510
二崙鄉	0911	鹿草鄉	1011	高樹鄉	1311	綠島鄉	1411	秀林鄉	1511
崙背鄉	0912	水上鄉	1012	萬巒鄉	1312	海端鄉	1412	萬榮鄉	1512
麥寮鄉	0913	中埔鄉	1013	內埔鄉	1313	延平鄉	1413	卓溪鄉	1513
東勢鄉	0914	竹崎鄉	1014	竹田鄉	1314	金峰鄉	1414		
褒忠鄉	0915	梅山鄉	1015	新埤鄉	1315	達仁鄉	1415		
臺西鄉	0916	番路鄉	1016	枋寮鄉	1316	蘭嶼鄉	1416		
元長鄉	0917	大埔鄉	1017	新園鄉	1317				
四湖鄉	0918	阿里山鄉	1018	崁頂鄉	1318				
口湖鄉	0919			林邊鄉	1319				
水林鄉	0920			南州鄉	1320				
				佳冬鄉	1321				
				琉球鄉	1322				
				車城鄉	1323				
				滿州鄉	1324				
				枋山鄉	1325				
				三地門鄉	1326				
				霧臺鄉	1327				
				瑪家鄉	1328				
				泰武鄉	1329				
				來義鄉	1330				
				春日鄉	1331				
				獅子鄉	1332				
				牡丹鄉	1333				

各縣(市)暨鄉(鎮市區)代號一覽表 (續2)

16 澎 湖 縣		17 基 隆 市		18 新 竹 市		20 嘉 義 市	
鄉鎮市區	代 號	鄉鎮市區	代 號	鄉鎮市區	代 號	鄉鎮市區	代 號
馬公市	1601	中正區	1701	東 區	1801	東 區	2001
湖西鄉	1602	七堵區	1702	北 區	1802	西 區	2002
白沙鄉	1603	暖暖區	1703	香山區	1803		
西嶼鄉	1604	仁愛區	1704				
望安鄉	1605	中山區	1705				
七美鄉	1606	安樂區	1706				
		信義區	1707				

各縣(市)暨鄉(鎮市區)代號一覽表(續3)

63 臺北市		64 高雄市				65 新北市		66 臺中市	
鄉鎮市區	代號	鄉鎮市區	代號	鄉鎮市區	代號	鄉鎮市區	代號	鄉鎮市區	代號
松山區	6301	鹽埕區	6401	美濃區	6431	板橋區	6501	中區	6601
信義區	6302	鼓山區	6402	六龜區	6432	三重區	6502	東區	6602
大安區	6303	左營區	6403	甲仙區	6433	中和區	6503	南區	6603
中山區	6304	楠梓區	6404	杉林區	6434	永和區	6504	西區	6604
中正區	6305	三民區	6405	內門區	6435	新莊區	6505	北區	6605
大同區	6306	新興區	6406	茂林區	6436	新店區	6506	西屯區	6606
萬華區	6307	前金區	6407	桃源區	6437	樹林區	6507	南屯區	6607
文山區	6308	苓雅區	6408	那瑪夏區	6438	鶯歌區	6508	北屯區	6608
南港區	6309	前鎮區	6409			三峽區	6509	豐原區	6609
內湖區	6310	旗津區	6410			淡水區	6510	東勢區	6610
士林區	6311	小港區	6411			汐止區	6511	大甲區	6611
北投區	6312	鳳山區	6412			瑞芳區	6512	清水區	6612
		林園區	6413			土城區	6513	沙鹿區	6613
		大寮區	6414			蘆洲區	6514	梧棲區	6614
		大樹區	6415			五股區	6515	后里區	6615
		大社區	6416			泰山區	6516	神岡區	6616
		仁武區	6417			林口區	6517	潭子區	6617
		鳥松區	6418			深坑區	6518	大雅區	6618
		岡山區	6419			石碇區	6519	新社區	6619
		橋頭區	6420			坪林區	6520	石岡區	6620
		燕巢區	6421			三芝區	6521	外埔區	6621
		田寮區	6422			石門區	6522	大安區	6622
		阿蓮區	6423			八里區	6523	烏日區	6623
		路竹區	6424			平溪區	6524	大肚區	6624
		湖內區	6425			雙溪區	6525	龍井區	6625
		茄萣區	6426			貢寮區	6526	霧峰區	6626
		永安區	6427			金山區	6527	太平區	6627
		彌陀區	6428			萬里區	6528	大里區	6628
		梓官區	6429			烏來區	6529	和平區	6629
		旗山區	6430						

各縣(市)暨鄉(鎮市區)代號一覽表(續4)

67 臺南市				68 桃園市		71 連江縣	
鄉鎮市區	代號	鄉鎮市區	代號	鄉鎮市區	代號	鄉鎮市區	代號
新營區	6701	龍崎區	6730	桃園區	6801	南竿鄉	7101
鹽水區	6702	永康區	6731	中壢區	6802	北竿鄉	7102
白河區	6703	東區	6732	大溪區	6803	莒光鄉	7103
柳營區	6704	南區	6733	楊梅區	6804	東引鄉	7104
後壁區	6705	北區	6734	蘆竹區	6805		
東山區	6706	安南區	6735	大園區	6806		
麻豆區	6707	安平區	6736	龜山區	6807	72 金門縣	
下營區	6708	中西區	6737	八德區	6808	鄉鎮市區	代號
六甲區	6709			龍潭區	6809	金城鎮	7201
官田區	6710			平鎮區	6810	金沙鎮	7202
大內區	6711			新屋區	6811	金湖鎮	7203
佳里區	6712			觀音區	6812	金寧鄉	7204
學甲區	6713			復興區	6813	烈嶼鄉	7205
西港區	6714					烏坵鄉	7206
七股區	6715						
將軍區	6716						
北門區	6717						
新化區	6718						
善化區	6719						
新市區	6720						
安定區	6721						
山上區	6722						
玉井區	6723						
楠西區	6724						
南化區	6725						
左鎮區	6726						
仁德區	6727						
歸仁區	6728						
關廟區	6729						

附件 2

農作物名稱代號表

類別	代號	作物名稱	類別	代號	作物名稱	類別	代號	作物名稱	類別	代號	作物名稱
稻作			蔬菜			蔬菜			果樹		
	101 S	稻作		401 S	蘿蔔（菜頭）		441 S	豌豆（荷蘭豆）		521 L	棗
				402 S	胡蘿蔔		442 S	長豇豆（菜豆）		522 L	番荔枝（釋迦）
				403 S	薑		443 S	西瓜		523 L	百香果
雜糧				404 S	芋		444 S	香瓜		524 L	可可椰子
	201 S	硬質玉米（飼料玉米）		405 S	馬鈴薯		445 S	洋香瓜（哈密瓜）		525 L	檳榔
	202 S	食用玉米		406 S	牛蒡		446 S	瓜子瓜		526 L	火龍果
	203 S	麥類（大麥、小麥）		407 S	蔥		447 S	草莓		527 L	菠蘿蜜
	204 S	粟（小米）		408 S	蔥頭		448 S	地瓜葉		528 L	酪梨
	205 S	高粱		409 S	洋蔥		449 S	紅菜		529	其他果樹
	206 S	大豆		410 S	青蒜		450 S	南瓜			
	207 S	花豆（大紅豆）		411 S	蒜頭		451 L	龍鬚菜			
	208 S	紅豆		412 S	荸薺		452 S	蓮藕	食用菇蕈		
	209 S	綠豆		413 L	韭		453 L	蕨類（過貓、山蘇）		601 S	洋菇
	210 S	甘藷（地瓜）		414 L	竹筍		454 S	豆苗		602 S	香菇
	211 S	落花生（土豆）		415 L	蘆筍		455 S	菱角		603 S	金針菇
	212 S	薏苡（薏仁）		416 S	茭白筍		456 L	金針		604 S	杏鮑菇
	213	其他雜糧		417 S	大芥菜		457 S	香菜（芫荽）		605 S	木耳
				418 S	大心芥菜（菜心）		458 S	蓮子		606 S	其他食用菇蕈
				419 S	芹菜		459	其他蔬菜			
特用作物				420 S	蕪菜（空心菜）	果樹			花卉		
	301 L	山藥（淮山、紅薯）		421 S	甘藍（高麗菜）		501 L	香蕉		701	切花類
	302 L	樹薯（木薯）		422 S	芥藍（格藍菜）		502 L	鳳梨		702 S	球根類
	303 L	茶		423 S	球莖甘藍（結頭菜）		503 L	柑桔類		703	盆花類
	304 S	菸草		424 S	結球白菜（包心白菜）		504 L	柚類		704 L	蘭花
	305 S	芝麻（胡麻）		425 S	不結球白菜（小白菜、青江菜）		505 L	龍眼		705	其他花卉
	306 L	瓊麻		426 S	花椰菜（白花、青花）		506 L	芒果			
	307 L	牧草		427 S	菠菜（菠薐菜）		507 L	番石榴			
	308 L	桑樹		428 S	莧菜		508 L	蓮霧	其他		
	309 L	茛花（葉）		429 S	萵苣（A 菜、吉康菜）		509 L	葡萄		801 S	草皮
	310 L	山葵		430 S	茼蒿		510 L	枇杷		802 S	秧苗
	311 S	綠肥作物		431 S	絲瓜（菜瓜、角瓜）		511 L	李		803 S	食用菇菌種
	312 L	油茶（苦茶樹）		432 S	越瓜（醃瓜）		512 L	桃		804 S	蘭花種苗
	313 L	破布子		433 S	胡瓜（蒴瓜、小黃瓜）		513 L	柿		805	其他種苗
	314 L	咖啡		434 S	冬瓜		514 L	梅		806	其他作物
	315 L	甘蔗		435 S	苦瓜		515 L	荔枝			
	316	其他特用作物		436 S	扁蒲（蒲子）		516 L	橄欖			
				437 S	茄子		517 L	楊桃			
				438 S	蕃茄		518 L	梨			
				439 S	番椒（甜椒、辣椒）		519 L	蘋果			
				440 S	毛豆		520 L	木瓜			

註：S 表「短期作物」；L 表「長期作物」

畜禽名稱代號表

類別	代號	畜 禽 名 稱	類別	代號	畜 禽 名 稱
豬（頭）			鴨（隻）		
	10	仔豬		36	肉鴨
	11	肉豬		37	肉種鴨
	12	種豬		38	蛋鴨
	13	山豬		39	蛋種鴨
牛（頭）			其他家禽（隻）		
	14	肉（役）牛		40	鵝
	15	產乳牛		41	火雞
	16	未產乳牛		42	鸕鶿
其他家畜（頭、隻）				43	鴝鶿
	17	肉羊		44	未列之家禽
	18	綿羊	其他畜牧		
	19	乳羊		51	蜜蜂（箱）
	20	鹿		52	蠶（盒）
	21	兔			
	22	未列之家畜			
雞（隻）					
	31	白肉雞			
	32	有色肉雞			
	33	肉種雞			
	34	蛋雞			
	35	蛋種雞			

面積計量單位換算公式：

- (1) 1 甲 = 10 分 = 100 厘 = 0.97 公頃 = 97 公畝
- (2) 1 公頃 = 100 公畝 = 3,025 坪 = 10,000 平方公尺
- (3) 1 公畝 = 30.25 坪 = 100 平方公尺
- (4) 1 坪 = 0.033 公畝
- (5) 1 平方公尺 = 0.3025 坪 = 0.01 公畝

附件 3

漁撈（採捕）方式之地方俗名對照表

漁 撈 方 式	地 方 俗 名
01 單船拖網	單拖、卡挖仔、卡網、卡卡仔、蝦拖、卡挖啦
02 雙船拖網	雙拖、雙卡挖仔、雙卡挖啦
03 鯉鮪圍網	美式圍網
04 鮪延繩釣	大滾、放滾
05 魷釣	
06 秋刀魚棒受網	
07 採撈珊瑚	卡珊瑚、卡算吽
08 巾著網	束網、大網
09 鯖鯔圍網	日式圍網
10 扒網	三腳虎、束網
11 棒受網（含焚寄網）	象火、象小管
12 刺網 流刺網 浮刺網 圍（旋）網 底刺網 定刺網	流網、掃綾、大綾、沈綾、綾子
13 追逐網	
14 雜魚延繩釣	釣緋、小滾、放滾、沈滾
15 一支釣	手釣
16 曳繩釣	拖釣
17 鏢旗魚	鏢魚、刺丁挽
18 地曳網	牽罟、牽網
19 定置網	煙仔空、開泊仔、掛網、腰子網、煙仔占
20 其他網	手拋網（八卦網）、蜈蚣網
21 其他釣	
22 觀光休閒	
23 籠具	放籠仔
24 採捕魚貝苗	
25 採藻類	
26 其他	

水產生物名稱及地方俗名對照表

水產生物名稱	地方俗名及包括魚種
01 鯉魚類 鯉魚 鯽魚 草魚 青魚 大頭鰱 竹葉鰱 鯪魚	在來鯉、財神魚、魷仔、魷仔魚、大和鯉 鯽仔、鯽仔魚、日本鯽、河內鯽 鯪、鯪、池魚、草根魚 黑鰱、鰱仔、黑鯪、黑鰱 黑鰱、庸、胖頭鰱、花鰱、大頭魚 白鰱、鰱仔、白葉仔 鰱魚、鰱仔魚、花鰱仔
02 鱖魚	虹鱖
03 鰻魚類	白鰻、鱸鰻、正鰻、短期鰻、雙色鰻
04 鱸魚	七星鱸、紅目鱸、金目鱸、美州鱸、青鱸、花鱸、沙鱸
05 石斑魚類	過仔、赤點石斑、寶石斑、青石斑、六角石斑、龍膽石斑、老虎斑、紅條
06 虱目魚	麻虱目、海草魚、安平魚、國姓魚
07 烏魚	正頭烏、回頭烏、信魚、聖魚、產仔、鱈、豆仔魚、烏仔魚
08 吳郭魚類	南洋鯽魚、南洋魷魚、福壽魚、紅尼羅魚、烏鯽仔、臺灣鯛
09 鯛魚類 嘉臘 赤鯨 盤仔 黑鯛 其他鯛	加魷、真鯛、加幾魚、銅盆魚 紅盤仔 血鯛、齊頭盤、飯鯛 厚唇、烏毛、烏格、烏鱸、沙郭、魴頭 赤翅、花身、鏡鯛、胎額、鏡額、紅目鰱
10 黃臘（鱸）鰻	紅衫
11 海鱸	錫腊白、軍曹魚
12 觀賞魚類	錦鯉、金魚、熱帶魚、水晶蝦等
13 午仔魚	竹午、大午、午仔
14 其他魚類	香魚、淡水鯰、泥鰍、變仙苦、鱖龍魚、筍殼魚、金鐘魚、紅鼓（鮎）等
15 草蝦	中蝦、草對蝦、烏斑節仔
16 斑節蝦	大蝦、九節蝦、花蝦、雷公蝦、竹節蝦
17 長腳大蝦	泰國蝦
18 白蝦	白丁仔
19 其他蝦類	沙蝦、劍蝦、厚殼蝦、龍蝦、大頭蝦、五秋蝦、鐵丁蝦等
20 蟳蟹類 蟳 蟻 旭蟹 其他蟳蟹類	紅蟳、菜蟳、砂蟳、青蟹、紅廣尾 蟻子、市子、梭子蟹、臺灣蟻 獅姑貓、蝦姑頭、倒退魯、紅蟻、西蛄麻、海臭蟲 毛蟹、砂垂、大閘蟹
21 牡蠣	蚵仔、青蚵、石蚵、正蚵
22 文蛤	蚶仔、粉蟻
23 九孔	雜色鮑、石決明
24 蜆	臘仔、蜆仔、刺仔、臺灣蜆
25 其他貝介類	夜光貝、馬蹄蛤（紅樹林蜆）、淡菜、田螺、田貝、海瓜子、血蚶、鳳螺等
26 龍鬚菜	海龍鬚、紗仔、髮菜、巧味芽、頭毛菜
27 其他藻類	紫菜、石花菜、海砲仔、虎蒂、青菜仔、虎苔等
28 鰲	甲魚
29 其他水產生物	海膽、牛蛙

工作目標：三點不「漏」

1. 普查對象不遺漏
2. 問項答填不錯漏
3. 受訪資料不洩漏

工作守則：

任務為要、安全第一

（安全：包含人身與普查表件安全）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專區

<http://www.stat.gov.tw/ct.asp?xItem=38155&ctNode=553&mp=4>



104年 農林漁牧業

聽頭家的心聲 顧土地的未來

普查

普查期間 105年4月1日至5月31日

普查對象

農牧戶、農牧場、農事及畜牧服務業、
林戶、林場、漁戶、漁業公司

3不+2會
普查好放心

- 1 普查員會佩戴普查員證
- 2 普查員會親自遞送致受訪戶(單位)函
- 3 普查員不會洩漏個人資料給任何人
- 4 普查員不會詢問普查表以外的資料
- 5 普查員不會要您提供帳戶或存摺

詳細資訊請掃描



主辦單位：行政院主計總處 協辦單位：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

廣告